

应急预案编号: _____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 (2021 版)
实施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发 布 令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修编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颁布实施。

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目录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说明编制说明

1.编制过程概述.....	1
1.1 成立应急预案修编小组.....	1
1.2 收集资料.....	1
2.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说明.....	2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2
3.1 编制过程概述.....	2
3.2 重点内容说明.....	2
3.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
3.4 评审情况说明.....	3
3.5 应急预案修编.....	3
3.6 应急预案备案.....	3
第一部分综合应急预案.....	4
1.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事件分级.....	6
1.4 适用范围.....	7
1.5 工作原则.....	7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8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0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14
3.预防与预警.....	15
3.1 预防.....	15
3.2 预警.....	21
4.应急处置.....	24
4.1 先期处置.....	24
4.2 响应分级.....	25
4.3 应急响应程序.....	26
4.4 应急处置.....	32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39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40
5.应急终止.....	40
5.1 应急终止条件.....	40
5.2 应急终止程序.....	41
5.3 应急终止后续工作.....	41
6.后期处置.....	42
6.1 善后处置.....	42
6.2 评估与总结.....	43
7.应急保障.....	44

7.1 人力资源保障.....	44
7.2 资金保障.....	44
7.3 物资保障.....	45
7.4 医疗卫生保障.....	45
7.5 交通运输保障.....	45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45
7.7 科学技术保障.....	46
7.8 其他保障.....	46
8.监督管理.....	46
8.1 应急预案演练.....	46
8.2 宣教培训.....	48
8.3 责任与奖惩.....	49
9.附则.....	50
9.1 定义与术语.....	50
9.2 预案解释.....	51
9.3 修订情况.....	51
9.4 实施日期.....	52
10.附件.....	53
10.1 公司内部、外部应急通讯录.....	53
10.2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标准化格式文本.....	55
10.3 厂内应急疏散路线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57
10.4 厂外应急疏散路线图.....	65
10.5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66
10.6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67
10.7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	68
10.8 应急处置卡.....	69
10.9 应急救援联动互助协议.....	76
10.10 现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照片.....	82
10.11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87
10.12 应急监测协议.....	95
10.1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98
10.14 应急演练情况.....	107
10.15 现场处置预案.....	10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编制说明

1.编制过程概述

1.1 成立应急预案修编小组

为积极应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开展救援抢险工作，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降到最低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等相关文件，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公司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写小组，明确编写计划和人员分工，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和风险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及其后果进行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详见表 1.1.1。

表 1.1.1 应急预案修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脱等怀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96960612	副总
2	邓宗彪		13950138221	经理
3	王长兵		13606921044	经理
4	刘辉		15880294380	经理
5	彦书填		18959293483	经理
6	柯建辉		15759290881	安保队长
7	陈路江		18030075532	经理

1.2 收集资料

收集应急预案修订所需的各种资料包括：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指导性文件；
- ②有关技术导则、标准规范；
- ③本公司企业项目的环评、相关资料等；
- ④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应急措施等变化情况；⑤公司应急小组、应急

人员变动情况等。

2.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说明

全面调查公司内部现有的、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和能力、应急场所、应急救援力量等情况；同时调查区域内企业签订互救协议的或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应急资源调查结果按照名称、类型、数量、有效期、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的格式汇编入表。应急资源调查的结果作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1 编制过程概述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14-2018）和相关的环境风险评估技术要求重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

3.2 重点内容说明

3.2.1 事件分级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7年8月30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12月29日，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明确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有关规定为准。

3.2.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建立目的及原则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救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必须遵循应急机构人员职能不交叉的原则。

3.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征求并采纳了公司员工代表的意见，对厂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完善。初稿编制完成后，“编制组”征求周边企业、周边村庄的意见，并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

3.4 评审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1日，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评审会。通过现场勘查，评审组对应急预案进行审阅和评估后认为：“该预案内容完整，基本要素齐全，编制依据充分，范围明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合理，职责明确，预防预警和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预案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评审组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的要求，评审评价得分82.4分，通过评审。”

3.5 应急预案修编

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报负责人审批后公布实施。

3.6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经评审，符合要求后由公司负责人签批，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一部分综合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果断应对环保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快速处置、协同配合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事态扩大，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公司财产损失，切实保护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2.2 技术规范及指导性文件

- 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05月01日）；
-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闽环保应急〔2015〕2号)；

6.《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17号)；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

10.《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02号)；

11.《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环保应急〔2017〕1号)；

12.《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厦府办〔2018〕236号)；

13.《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修编)；

14.《厦门市翔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5.11)；

15.《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

16.《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翔安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修订版)。

1.2.3 其他相关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纺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厦翔环审〔2018〕135号)；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棉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厦翔环审[2019]083 号）；

3.《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热风无纺布、打孔无纺布与打孔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翔环审[2019]165 号）。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红色）、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橙色）、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黄色）和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蓝色）四个等级并实行相应的预警级别，事件分级见表 1.3.1。

表 1.3.1 突发环境事故的等级划分

等级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突发环境事故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		
			死亡人数	中毒（重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特大事故	红色	I 级	≥30	≥100	≥10000
重大事故	橙色	II 级	10~30	50~100	2000~10000
较大事故	黄色	III 级	3~10	10~50	500~2000
一般事故	蓝色	IV 级	除特大、重大、较大事故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保证预案的可操作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级别分为一级（社会级）、二级（公司级）、三级（部门级），分级依据及各级具体事故类型详见表 1.3.2。

表 1.3.2 突发性环境事故的等级划分

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一级 (社会级)	达到国家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并立即报告翔安区政府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等部门。	①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扩散至外环境； ②翔安区政府或周边单位的应急联动要求。
二级 (公司级)	达到国家较大环境事件，需公司内部各部门协同处置，才能控制污染事故及消除污染。事后 1h 内报告翔安区政府和厦	①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未扩散至外环境； ②储罐破裂，引起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泄漏量 >1m³），厂区内可控；

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③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 ④废水管道破裂导致废水泄漏或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三级 (部门级)	一般污染事件, 仅需事故部门或车间内部组织协调即可解决。事后 24h 内报翔安区政府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①储罐破裂, 引起危险化学品小量泄漏 (泄漏量 $\leq 1\text{m}^3$), 车间内可控; ②危险废物泄漏, 车间内可控;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厂区内可控。

备注: 事件分级依据来源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工业区后堤路 666 号生产车间内生产、贮存、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项目事故具体包括:

- ①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废水事故排放;
-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④化学品储罐破裂, 导致化学品发生泄漏;
- ⑤危废遗撒、泄漏环境污染事件;
- ⑥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 ⑦翔安区政府或周边单位应急联动要求。

1.5 工作原则

1、救人第一，环境优化。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切实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充分发挥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职工群众的基础作用。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救环境优于救财物, 加强环境治理,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突发环境事件后迅速有效采取先期处置, 尽量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影响, 防止危害扩大。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为保障应急工作迅速开展, 应急程序启动后, 公司及各部门人员应立即履行

应急工作组成员必须履行的职责。所有的应急活动必须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统一号令、步调一致、有令则行、有禁则止。

4、统一领导、集中指挥

为保障应急工作迅速开展，应急程序启动后，公司及各部门人员应立即履行应急工作组成员必须履行的职责。所有的应急活动必须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统一号令、步调一致、有令则行、有禁则止。

5、信息准确，客观公布

紧急状态发生后，各部门要快速收集信息并准确地向应急中心报告，同时对应急中心发布指令的执行情况及时准确的反馈。必要时应急领导组总指挥按规定程序向主管部门通报，由主管部门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向媒体公布相关情况。

6、平战结合，有序运转

保持常态下的应急意识。平时应按规定组织演练。演练应尽可能按实战要求进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尽可能保持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科学有序、有效地处理事故。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内部关系

本预案应急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是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其它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当启动其他预案如发生火灾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消防水中可能含有污染分子时，要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来处理。即其他应急预案启动，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风险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

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或物质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综合应急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物质的具体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2、外部（平级）关系

公司与周边企业(如:厦门原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属互助关系,当接到其他单位需要公司协助时,经公司应急总指挥批准,公司应急外援小组参与其他单位应急处置。公司需要外部协助时,也可向周边企业求助,与周边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

3、外部（上级）关系

本预案与《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翔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翔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翔安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

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如等级在三级或二级,则由公司启动内部应急响应,自行解决和处理。而当事件等级扩大到一级时,则必须联合外部协同解决,以确保将事件的损害程度降到最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汇报。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工业园区、村社区等具体情况,形成如下应急预案关系图(图1.1.1)。本公司应积极参加翔安区政府、相关公司(同行企业、相邻企业)的应急演练,提供相应的应急资源,熟悉应急演练的应急响应经验,加强对相关公司应急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并通过演练巩固、完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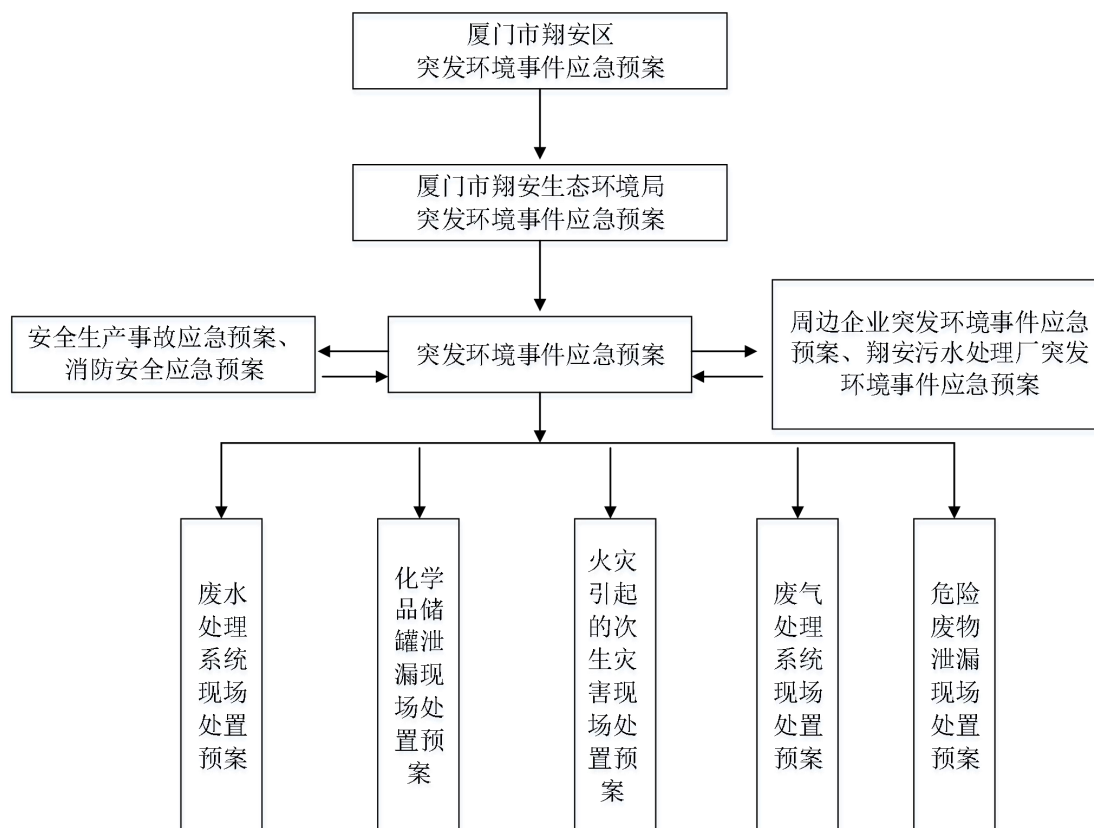


图 1.1.1 应急预案关系示意图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应急办公室，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副总担任应急总指挥，由经理担任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下设警戒疏散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应急监测组、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在现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由应急总指挥统筹指挥，各应急小组负责各组的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于部门级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当突发环境事件升级或确认为公司级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应急总指挥负责统筹应急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升级或确认为社会级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应急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同时向翔安区人民政府、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翔安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汇报，向周边企业、居民通报，做好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应急、救灾、疏散、救护、洗消、善后等工作。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机构图详见图 2.1.1，应急组织内部名单见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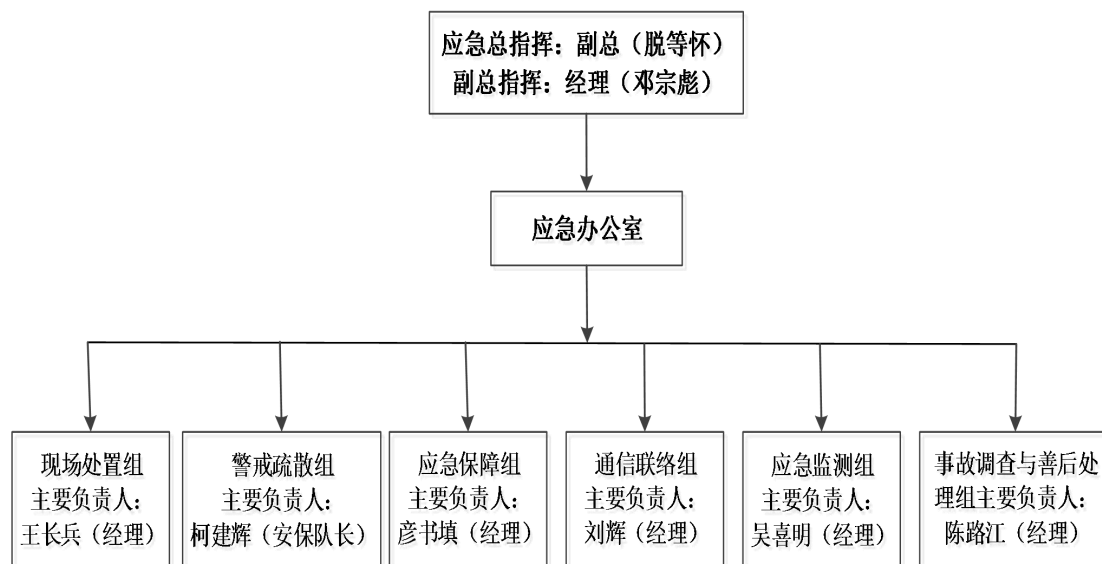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2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表 2.1.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一览表

机构		应急职责	日常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①负责确定事故现场指挥人员； ②事故应急状态下，全面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 ③负责批准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④负责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⑤接受上级应急指挥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①贯彻执行国家、当地部门、上级有关部门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②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与更新、预案外部评审； 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④检查、督促做好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⑤有计划组织实施应急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性质、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副总指挥	①协助总指挥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分工负责各应急小组的工作。 ②总指挥不在现场时，代理行使总指挥的职责。	
应急办公室	组长	①接收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迅速作出应急反应； ②对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③经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对接上级政府及应急专家组，	①负责应急指挥组的日常工作，做好预案的经费预算及财务管理； ②应急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络电话的定期公告和更新。

机构		应急职责	日常职责
现场处置组		事故通报受影响的周边企业、敏感目标，及时收集周边企业、敏感目标的反馈及响应。	③参与应急演练。
	组员	①负责各组之间的联络和对外通报。	
	组长	①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 ②根据指挥中心下达指令，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查明事故源部位及原因，视事故情况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请求救援。	①学习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简单处置方法； ②事故演练时，负责教授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的正确使用方式； ③定期检查防护用具，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④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修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⑤参与应急演练。
警戒疏散组	副组长	①指挥组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协助组长。	
	组员	①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应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除现场易燃易爆物质，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利用导流沟、围堰、收集池、沙袋等围堵洗消废水； ②火灾事故时应利用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利用污水切换阀、雨水切换阀、应急电源、应急泵、软水管将事故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内暂存； ③事故废水外流至雨水管时，立即关闭雨水切换阀，启动其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警戒疏散组	组长	①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 ②根据指挥中心下达指令，负责警戒现场，组织指导疏散、撤离与增援指引向导。	①熟悉交通秩序维护方法和周边环境； ②熟悉厂区平面布置及应急疏散路线； ③参与应急演练。
	副组长	①协助组长，指挥组员进行现场警戒。	
	组员	①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②接到报警后，关闭厂区大门，维护厂区道路交通程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 ③到事故发生区域封路，划分危险区域，保证道路畅通配合消防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应急保障组	组长	①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 ②根据指挥中心下达指令，准备应急物资及防护用具运送至事故现场，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①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②根据应急预案规定和上级要求，购置应急所需物资、设施、装备和器材（如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并妥善存放保管； ③参与应急演练。
	副组长	①协助组长，负责应急物资及防护设备的供应。	
	组员	①根据现场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防护用具； ②迅速做好准备工作，伤者送来后，根据受伤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负责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通讯联络	组长	①负责将应急总指挥的命令传达给相关责任人，及时将应急反应信息反馈给总指挥；	①完善通讯设施、通讯网络、电话表以及外部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		应急职责	日常职责
组		②第一时间联系应急监测单位赴现场对事故废气、事故水进行应急监测。	
	组员	①协助组长传达信息。	
应急监测组	组长	①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 ②根据指挥中心下达指令，时刻跟踪污染源发展动态，污染物超出厂界，为社会级响应时，协助上级政府监测机构。	①熟悉了解事件情景分析过程产生的污染源； ②熟悉应急预案的应急监测计划； ③参与应急演练。
	组员	①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起源和类型，时刻跟踪污染源发展动态，并做记录； ②待上级政府应急队伍到达现场，配合上级监测机构做好现场污染物的识别与跟踪。	
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置组	组长	①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 ②根据指挥中心下达指令，负责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受伤人员协调善后工作。	①熟悉公司各种理财保险事宜； ②熟悉应急预案的后期处置； ③参与应急演练。
	组员	①保护事故现场，对现场的有关实物资料进行拍照取样； ②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确定事件的性质； ③负责抢险过程中泄漏危险化学品的回收、消防废水等污染物的收集、处理； ④做好受污染区域人员的安抚工作，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环境污染、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⑤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	
专家组		①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事发现场情况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事态评估、信息发布、级别判断、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污染控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抢险救援、应急终止及污染损害赔偿等工作提出建议，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②对公司应急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各部门、各工作小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熟悉厂区生产情况、污染特征和同类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人员替岗规定

应急组织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更新，并发布；当出现某个岗位人员离职后，由接替该岗位人员的员工自动接替；当出现某个岗位人员不在岗时，由应急小组组长指定人员接替。

(1) 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按排名先后）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

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电话被授权的组长履行应急副指挥职责。

各应急小组组长不在岗时，由本条前款已确定的总指挥指定组长。

(2) 遇节假日、夜间时，值班领导负责人暂时代理总指挥，迅速通知应急办公室。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当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超过公司应急能力时，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公司将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由应急总指挥上报有关部门，可能涉及的外部支援单位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物资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需请求周边企业提供。

表 2.2.1 周边企业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厦门晶海模特衣架有限公司	0592-7394342
厦门原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92-7612830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0592-5513422

(2) 公司缺乏环保、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需要请求翔安区人民政府、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协助（环保专线：12369；翔安区政府：00592-7889998；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0592-7614881），厦门市应急管理局（0592-2035555）、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0592-7889907）；

(3)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的应急物资和现场救援人员无法完全满足应急要求，需请求翔安区政府和翔安区消防 119 火警、120 急救中心的协助；

(4) 公司无专职医疗人员和专门的医疗车，当发生较多人数的受伤，或较重伤势时，无法承担医疗救援任务，需要及时送往医院，需要 120 急救中心的协助；

(5) 公司受人员和管理权力限制，疏散警戒范围仅限于厂区内部，周边的疏散警戒及交通管制工作需要翔安区公安和交警部门的协助（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翔安大队，联系方式：0592-7063110）；

(6) 公司无法承担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污染监测及后期的跟踪监测工作，需要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及厦门市环境监测站的协助（环

保专线：12369；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0592-7614881；厦门市环境监测站：0592-6195110）。

当上述公司应急能力无法满足要求的情况时，公司设置专门的通讯联络组，负责通知相应的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应急响应可能涉及的外部单位联系名单见10.1.2。

在上级应急组织到来之后，应急总指挥将指挥权上交，并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应急处置工作。

3.预防与预警

公司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进行严密监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预防

为进一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公司通过加强风险物质、风险单元管理，落实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应急物资及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工作中，积极接受环保、安全、消防等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完善自身管理、消除风险隐患、做好应急准备。

3.1.1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营期间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规范环境风险物质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对各部门、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和环保教育、应急措施、方法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培训，明确各部门、岗位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环境安全管理职责。

3.1.2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对生产车间、储罐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等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采用定期与日常排查相结合。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解决。检查环境风险物质贮存及使用过程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1.3 重点岗位巡查制度

公司已建立生产车间、储罐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等

重点岗位管理巡查制度。

3.1.4 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建立环境风险物质评估和环境风险物质台账、档案,加强风险源的日常管理。

3.1.5 应急培训制度

组织制定应急培训制度,培训对象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各应急小组成员、外部公众。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不同应急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3.1.6 信息报告措施

值班负责人发现存在环境事故隐患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对报警事件进行初步判断和确认,然后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3.1.7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供给制度和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供给制度包括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补充、使用、调度。均由应急保障组负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包括警戒疏散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应急监测组、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保持待命状态。

3.1.8 应急演练制度

应急领导小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应记录、照片、演练、总结等事项。

3.1.9 采取的防范措施

3.1.9.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储存预防

公司设有一个化学品储罐区,位于 1#厂房一层的西侧;储罐区内共设 7 个化学品储罐,分别是 1 个液碱储罐(40m³立式储罐),1 个精炼剂储罐(40m³立式储罐),1 个稳定剂储罐(10m³立式储罐),1 个柠檬酸搅拌罐(10m³立式储罐),1 个双氧水计量罐(10m³立式储罐)及 2 个空罐(原计划用于储存硫酸,但实际生产中采用柠檬酸代替硫酸,因此目前 2 个储罐空置)。另外,在厂区的西北角设有 1 个双氧水储罐(40m³地埋式储罐)和一个浓硫酸储罐(40m³立式储罐),发电机房内设有 1 个柴油储罐(1m³立式储罐)。为防止储罐或管道破损等造成化学品泄漏,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立式储罐区：

①位于 1#厂房一层的西侧的化学品储罐区地面防腐防渗，设围堰（围堰高约 20cm，储罐区面积约 220m²，储罐区净空容积约 36m³）、导流沟，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浓硫酸储罐，储罐间地面防腐防渗，设围堰（堰高约 20cm，储罐区面积约 20m²，储罐区净空容积约 2m³）、导流沟，储罐区导流与收集池（容积 24m³），当储罐区化学品发生泄漏时，泄漏的化学品将沿着导流沟进入收集池中，收集池内设有泵及管道，可将泄漏的化学品引入事故应急池内；柴油储罐间地面防腐防渗，设围堰（围堰高约 30cm，储罐面积约 10m²，储罐区净空容积约 3m³）；

②定期对储罐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储罐的结构材料应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或非破坏性的测厚检查，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对储罐焊缝、垫片、铆钉或螺栓的泄漏采取必要的措施；

③在装卸时，严格按章操作；

④经常检查管道，定期试压、定期检漏；

⑤设报警器，视频监控，专人管理。

地埋式储罐：

①采用卧式内不锈钢外玻璃钢埋地储罐；双层储罐内壁与外壁之间设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并设置侧漏仪，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

②储罐设在非车行道下，罐顶覆土厚度 $\geq 0.5\text{m}$ ，埋地储罐的周围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 $\geq 0.3\text{m}$ ；

③储罐采取防止上浮的措施，储罐设置卸料时的防满溢措施。物料达到储罐容量的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物料达到储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物料继续进罐；

④设置温度计、阻火呼吸阀。

（2）危险化学品运输预防

①公司现有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见附件 10.11;

②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 GB12465-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在运输车辆车身上作明显的危险物质标志、警示。运输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

3.1.9.2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防控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污水处理管理制度》内容，废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人员每班对污水管、污水池及设备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定期进行废水处理运行技能培训，加强废水处理站人员管理操作水平，防止废水处理不达标直接外排事件。

(4) 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废水流量计进行校验，确保仪器、设备运作正常。

(5) 废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提升泵均一用一备，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6) 废水处理池设有回流装置，当处理不达标时，均可打开回流系统，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

(7) 废水排放总口设有应急阀门，废水污染排放浓度超标时，可关闭应急阀门，防止超标废水排放。

3.1.9.3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控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设中控系统，定期委托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每班员工对废气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等；

(3)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有腐蚀或泄漏，定期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一些易损设备、零配件，配备充足的备用品；

(5) 运行操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严格的专业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对可能影响废气处理效果的环节，进行严格调控，确保处理最佳。同时加强运行责任管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3.1.9.4 危废仓库事故防范措施

(1) 设置危废仓库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一个月一次。一旦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2) 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有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4) 危废废物根据性质分开存放，由专人管理，进出登记，按电子联单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1.9.5 天然气管道事故防范措施

(1) 安排专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天然气，定期对天然气运输系统进行安全生产的自我检查和各种设备的专业检验，发现潜在问题，及时解决。

(2) 所有进出调压柜、锅炉管道均设两道以上的安全控制阀，并明确标出。

(3) 经常检查管道，定期试压、定期检漏。

(4) 周围严禁烟火，做好消防器材准备，配备足够的消防栓及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防毒面罩、呼吸器等。

3.1.9.6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在全厂区域内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在车间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地面贴有疏散路线箭头，并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安全出口灯；

(2) 在生产区和储存区均设置干粉灭火器，配电室配有 CO₂ 灭火器，以及全厂区配有围堵用消防沙袋；

(4) 定期对厂房、仓库的电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

(5)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6) 出现打雷、闪电等极端天气时，派专人对厂房、仓库、储罐区进行值班巡逻；

(7)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确保厂区发生火灾、爆炸环境事故时可产生的洗消废水能够拦截引流至厂区事故应急池内，防止洗消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3.1.9.7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

(2) 储罐区做到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地埋式储罐采用内不锈钢外玻璃钢埋地储罐，对双层罐壁间隙实施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无论是内层罐发生渗漏还是外层罐发生渗漏，都能在贯通间隙内被发现，从而有效的避免渗漏油品进入环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所有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的模式敷设，明管、明沟均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如明沟采用钢筋混凝土，涂环氧树脂，排水管采用 PVC 材料，杜绝废水在输送过程可能产生的渗漏；

(4) 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各种危险化学品杂质，未燃烧或燃尽的危险化学品将随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公司设有雨水阀门，可通过抽水泵将消防废水打入厂区内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预防废水污染土壤和外环境水体。

3.1.9.8 其他预防措施

(1) 岗位操作严格穿戴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保证严格依照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进行运输、组织生产；

(2) 安全教育等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安全组织结构；

(3) 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安全和危害职工健康事故的发生；在所有职工中普及对毒性、腐蚀性等物质有害意识及对受伤者的急救措施；

(4)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①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②定期对原辅材料使用量等与产品量进行对比分析，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进行各个生产环节的检查 and 维修工作；

③检查制度：各部门负责人每天对部门内的环境风险源的巡视不少于 1 次，生产班组每天巡视 2 次以上。所有巡视应写在记录上，并有据可查。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解决。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获取

当我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事件等级，并发布相应的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预警条件可分为外部预警和内部预警。

（1）外部获取信息

- ①厦门市或翔安区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暴雨、台风等预警信息；
- ②周边企业发布的预警信息；
- ③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 ④应急设备故障或应急物质不足。

（2）内部获取信息

- ①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 ②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 ③储罐区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
- ④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 ⑤设备、配件、开关、防爆器件的防爆性能减弱或完全失效；
- ⑥消防设施故障（消防管网损坏、消防水位不足、消防水泵损坏、喷淋装置损坏）；
- ⑦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 ⑧风险评价发现新的风险。

3.2.2 预警分级

根据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三级预警：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三级预警（黄色预警）。

（2）二级预警：日常监督检查、排查汇总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因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极易造成

较大后果时，发布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3）一级预警：日常监督检查、排查汇总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一级预警（红色预警）。

3.2.3 预警条件及启动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物质及人员的实际情况，采取预警措施。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确定以下预警条件，见表 3.2.1。

表 3.2.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条件一览表

事故情况	风险隐患
废水事故排放	1.水泵、加药泵、鼓风机等设备故障或停电，可能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 2.废水管道、阀门、集水池出现堵塞、滴漏、渗漏，可能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 3.废水流量计统计数据异常； 4.厂区发生火灾，可能产生消防废水； 5.出现异常天气（台风、强降雨等）； 6.其他可能造成废水事故排放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1.危险化学品储罐附近发生火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破损，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泄漏； 3.装卸、运输不当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 4.其他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排放的情况。
天然气泄漏事故	1.天然气输气管道、相关附件等出现腐蚀或应力破损，导致漏气； 2.天然气泄漏后，人员违规带入点火源； 3.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故障； 4.其他可能的误操作原因。
废气事故排放	1.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机故障、集气管道老旧破损或停电； 2.其他可能造成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
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附近发生火灾； 2.包装容器破损，危险废物泄漏； 3.装卸、运输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4.其他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事故排放的情况。
火灾（可能引起次生环境污染）	1.周边企业发生火灾； 2.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线老化、漏电；

3.2.3 预警方式

企业应急指挥中心接警后，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判断事件分级。

若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则由车间岗位救援队组织实施。

若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企业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造成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应急响应小组进入备战状态。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超出本公司的控制能力时，升级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寻求外部力量支援，拨打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0592-7614881）。当外部救援机构到达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将现场救援的指挥权交由政府部门主导，并对政府部门的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3.2.4 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以下行动：

（1）发布预警通告：

①对事故现场的人员，指挥人员要根据事故可能扩大的范围和当时的气象条件，抢险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的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对可能涉及到的生产装置、操作人员通报决定，防止引起恐慌或引发派生事故；

②对周边区域的敏感目标，根据事故的危害特性和事故的涉及或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敏感目标发布预警信息通告，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如果政府部门决定对周边区域人员进行疏散时，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备战状态；

（4）对可能造成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充分有效和其他保障工作畅通。

3.2.5 预警解除

（1）解除条件

①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

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②当经过应急指挥中心评估，不符合预警发布条件或者经过现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已解除，由相应负责人上报应急总指挥，由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解除指令。

（2）解除方式

信息通报组组长通过调度电话、内部网络及短信服务等形式解除预警。

4.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针对公司存在的危险源，公司采取“人防、物防、技防”三防结合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全范围监控。对重大危险源运行和人员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异常状况。

4.1.1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先期处置

当发生废水站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废水事故排放时，公司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为：

- （1）废水站当班员应立即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内；
- （2）立即停止生产线的操作，关闭车间废水出水阀门，停止新增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先期处置

（1）当发现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罩管道造成抽风管脱落，破裂或抽风机故障，造成废气无法正常收集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时：

- ①立即停止生产，以减少废气继续排放。
- ②打开所有外排抽风机，将室内废气排出室外。
- ③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2）当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因操作失误或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时：

- ①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操作，对设备进行检修。
- ②组织人员抢修设备或纠正不良操作方法，恢复规范作业。

4.1.3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先期处置

当发现储罐区内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化学品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发现者应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及时切断泄漏源，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处理，以防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4.1.4 危废仓库泄漏事故先期处置

当发现存放于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由于容器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将破损的容器转移到防渗漏承接盘上，立即更换破损容器并将泄漏在地面的危险废物收集起来，收集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1.5 土壤污染事故排放

（1）在发生化学品、生产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或者废水，防止泄漏物进入厂区或者厂外土壤；

（2）确认厂区总排放口和雨水口应急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4.1.6 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先期处置

天然气输送系统在线输送，不储存，一旦调压柜或管道泄漏时，发现者应立即切断供应阀门，切断泄漏源，关停燃烧炉，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1.7 火灾事故先期处置

（1）火势较小时，可就近利用周边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并上报应急办公室；当火势较大时，应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条件下撤离现场，立即报警并上报应急办公室。

（2）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脱离现场，通知并疏散周边受影响的企业及居民等。

（3）切断火灾区域正在运行的设备设施，断开电源。应急阀门负责人应立即关闭雨污水口应急切换阀门。

4.2 响应分级

事故响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事故危害、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即：三级（部门级）响应、二级（公司级）响应、一级（社会级）响应。

(1) 三级（部门级）响应：当发生部门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现人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由当班负责人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2) 二级（公司级）响应：当发生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生事件源班组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3) 一级（社会级）响应：当公司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事故发生后应急总指挥立即拨打有关部门电话，请求支援，并及时上报翔安区人民政府、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由翔安区人民政府、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一级应急预案。

表 4.2.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相应分级对照表

事件分级	响应级别	具体事故类型
一级 (社会级)	一级响应 (一级预警事件)	①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扩散至外环境。
二级 (公司级)	二级响应 (二级预警事件)	①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未扩散至外环境； ②储罐区储罐破裂，引起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厂区内可控； ③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 ④废水管道破裂导致废水泄漏。
三级 (车间级)	三级响应 (三级预警事件)	①储罐区储罐破裂，引起危险化学品小量泄漏，车间内可控； ②危险废物泄漏，车间内可控；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厂区内可控。

4.3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分为接警、预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响应升级、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理等步骤，应急响应流程如图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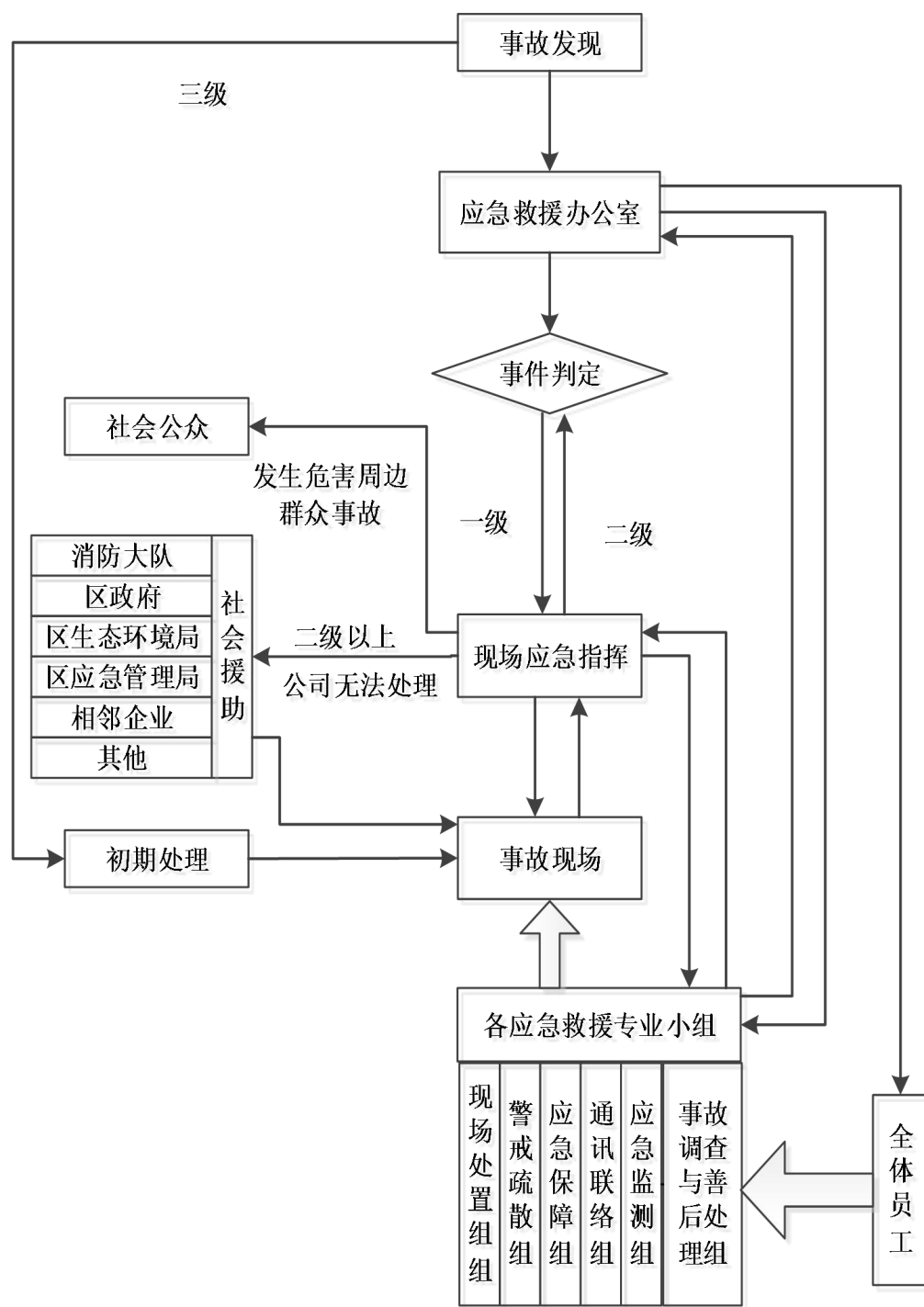


图 4.3.1 公司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4.3.1 内部接警与上报

(1) 现场发现人员向现场主管/高级主管报告，并报告保安或是安保部门，逐级上报，紧急时拨打 119、110，应急响应小组在接到报警后应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图）规定的程序向相应的上级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可越级上报）

(2) 事故报告应包括：环境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涉及到的污染物介质、可能造成的影响、现场人员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可能的转化趋向等情况。

(3) 内部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联络电话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内部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联络电话

组织结构		应急职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手机号码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脱等怀	副总	13696960612
		副总指挥	邓宗彪	经理	13950138221
应急工作组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长兵	经理	13606921044
	警戒疏散组	组长	柯建辉	安保队长	15759290881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彦书填	经理	18959293483
	通讯联络组	组长	刘辉	经理	15880294380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吴喜明	经理	13459233911
	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	组长	陈路江	经理	18030075532

24 小时有效报警通讯程控电话：0592-5229830

4.3.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1) 外部信息报告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翔安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影响范围、事态的控制程度等内容。

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村庄、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

(2) 外部信息通报

总指挥根据现场应急情况，发现事故可能影响周边企业、居住区的安全时，由应急总指挥向区政府、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汇报，由翔安区政府通知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救援指挥的指令，积极配合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采取可行的防护措施，使人员、环境受到的危害减少到最低。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讯联络方式见 10.1.2。

(3)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

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3.3 启动应急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需二级响应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需三级响应事件，事故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2)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部门经理宣布启动部门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需三级响应突发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4.3.3.2 启动响应

(1) 当应急总指挥收到事故报告，立即派人敲响公司警铃，间隔两秒，每次连续响五声，作为应急启动信号。

(2) 各个应急小组成员在听到警铃之后，立即前往办公楼前集中，开会听取当前情况报告，并等待应急总指挥指示。信息通报组应立刻用手机方式，通知未到场的应急组成员；

(3) 听取应急总指挥的指挥，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启动，准备分头行动；

(4) 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召开后续的应急会议，研究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4.3.4 应急监测

4.3.4.1 应急监测机构

(1) 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由环境主管部门请求厦门市环境监测站援助，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厦门市环境监测站报告（环保专线：12369；厦门市环境监测站：0592-6195110）。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人员到现场后，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影响范围，协助厦门市环境监测站制订相应的监测方案，内部应急监测小组听从厦门市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指挥人员调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2) 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公司不具备突发环境事故中大气及水环境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公司联系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作为应急监测单位（联系人：周书爱，联系电话：13666018667），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同时上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监测站（环保专线：12369；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0592-7614881；厦门市环境监测站：0592-6195110）。根据事故中可能产生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安排相应监测人员到现场监测，应急监测合同见附件 10.12。

4.3.4.2 应急监测一般原则

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的方法，适时调整监测方案，直至监测数据无异常。

(1) 现场采样

①事故发生应急监测人员接到通知赶赴现场进行采样，采样一般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

②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特性布点采样和确定采样频次。

a.对不达标废水的监测，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取厂区废水出水口作为监测水样，分析企业不达标废水对厂区的影响。

b.对大气的监测，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并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村庄等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c.对土壤的监测，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事件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区域环境的程度和染范围为目的。对被环境事件所污土壤均应设置照断面（点）、控制），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有代表性所需信息，同时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d.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a.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b.进入事故现场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

c.进入有毒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毒、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如发生大量泄漏，应急车辆在 100m 外停止，应急人员徒步进入事故现场。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设备进行了现场监测。

d.进入水体、受限空间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

(3) 监测项目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具有代表性的瞬时样品，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检测仪器的监测方法，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监测结果。

②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在采样后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③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废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采样方法及采样量应参照 HJ/T44-1999、HJ/T93-2013、HJ/T56-2000、HJ/T56 等。

应急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4.3.2。

表 4.3.2 应急监测方案、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

事故类型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污染事故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等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事故发生地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水环境污	废水	pH、COD、石油	雨水排放口、总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

染事故		类		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	---	--	------------------

4.4 应急处置

4.4.1 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及时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立即停止生产线的操作，关闭车间废水出水阀门，停止新增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立即关闭废水排放总口闸门，使得废水站不再排放事故废水，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

(2) 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当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污染物超标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关闭废水处理站排水阀门，将超标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

②立即通知废水处理设施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③对故障废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为后续废水处理提供依据；

④待设备正常运行可保障废水达标排放时，将应急池内的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当发生废水处理设施管道破损，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泄漏的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及时将泄漏废水用泵抽至事故应急池，若泄漏废水已进入雨水管道，确认雨水排放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并用水冲洗雨水管网，废水需经分析合格后才能停止冲洗，将雨水管网的废水和冲洗水用泵引至事故应急池；

②立即通知废水处理设施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③立即对故障废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为后续废水处理提供依据；

④待设备正常运行可保障废水达标排放时，将应急池内的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请求支援

若废水泄漏时，雨水管网填堵不及时，废水已从厂区雨水管网向厂外雨水管网排放，立即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的措施：①应急处置的技术；②排放影响的应急监测。同时向翔安水质净化厂通报废水泄漏情况，以便翔安水质净化厂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4.2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迅速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 ①立即停止生产线上的操作，避免产生新的废气；
- ②利用现场抽风机或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

(2) 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管道或风机故障，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立即组织车间人员按照规范停止作业，引导作业人员尽快离开工作场所；
- ②抢修人员配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立即对管道、风机设备进行维修；
- ③打开车间门窗，利用抽风、送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必要时采用喷淋的方式防止废气扩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抢修人员配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立即赶至废气处理设施；
- ②若维修人员无法解决，则立即通知设备厂家过来维修。直至处理塔恢复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后，相应的生产线才可恢复生产。

(3) 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措施

①防护措施

进入事故现场需佩带相关防护用具，需配戴安全防护衣物，呼吸供气设备（防毒面具等），良好通讯器材等。进入现场前需经确认设备完善无危险，通讯频道对应畅通后方可进入救援。

②隔离措施

当事故发生时在立即组织人员救险的同时，在现场指挥小组组长的亲自指挥下对危险区内的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具体范围应根据事故等级及当时气象条件、环境监测等状况确定危险区、安全区，根据扩散的情况建立警戒区，拉事故现场隔离带，同时对现场周围区域的道路拉警戒线，疏导交通，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同时等待外部支援力量的到来。

③疏散措施

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通过风向、风速仪确定疏散方向、路径，并通过厂区广播进行通知。厂内应急疏散路线见附件 10.3，厂外疏散路线详见附件 10.4。

④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当可能威胁到周边单位和居民安全时，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类型和等级，划定危险区域，并通过广播或派人至相应区域告知周边单位和居民疏散，并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安全疏散并撤离到安全地点，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4.4.3 土壤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及时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①在发生危险化学品、危废泄漏时，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②立即关闭雨水阀门，阻止消防废水进一步流入外环境中，污染土壤。

(2)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①将危险废物放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内，仓库地面及墙壁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置导流沟和泄漏液收集池，防止泄漏液外流。

②储罐区化学品发生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雨水井外流。

③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各种危险化学品杂质，未燃烧或燃尽的危险化学品将随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关闭雨水阀门，可通过抽水泵将消防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有效预防废水污染土壤和外环境水体。

4.4.4 其他类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4.4.1 危险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及时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当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泄漏时：

①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②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转移至其他容器。

当储罐区的危险化学品储罐泄漏时：

①对泄漏点进行带压堵漏。对小的空洞裂缝或法兰接口泄漏，可用专用夹具同补漏剂，或用棉纱堵塞、打木楔，用棉被、麻袋、橡胶等材料包裹后，用铁丝或绳子捆绑，然后辅以喷雾状水，使其冻结，临时止漏或降低泄漏程度。

②发现储罐输送管道泄漏后，及时指挥有序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并关闭事故管道两边最近的控制阀，切断污染源。

（2）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①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对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并保持有效隔离，进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②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救援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危险区，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者处理泄漏物质；

③公司罐区围堰内设有导流沟与收集池连接，当罐区化学品泄漏时，化学品顺着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内，同时应急人员打开收集池内配备的应急泵，将泄漏的化学品抽至事故应急池内暂存。

当发生危险品泄漏事故时，各种有害物质应采取的措施详见下表 4.4.1、表 4.4.2。

表 4.4.1 各种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危害物质	应急处置措施
硫酸	1.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化学品经沙土吸附后，将吸附后的沙土转移至其他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大量泄漏：采用沙袋构筑围堤进行封堵，围堵内的化学品采用泵将其转移至其他容器，剩下采用沙土进行吸附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采用雾状水、砂土、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 3.二次污染处置 收集后的物质如不可回收利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地

	面残余的物质，用拖把清理剩下的少量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氢氧化钠	1.泄漏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消防措施 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3.二次污染处置 收集后的物质如不可回收利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地面残余的物质，用拖把清理剩下的少量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过氧化氢	1.泄漏应急措施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水、雾状水、干粉、砂土 3.二次污染处置 收集后的物质如不可回收利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地面残余的物质，用拖把清理剩下的少量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柴油	1.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3.二次污染处置 收集后的物质如不可回收利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地面残余的物质，用拖把清理剩下的少量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处置。

表 4.4.2 中和处理或围堵处理说明表

危害物质	处理方法	技术说明	二次危害	二次危害处理
酸类物质	砂土围堵	物理吸附	固废污泥	收集后交资质单位移转
液体碱类物质	砂土围堵	物理吸附	固废污泥	收集后交资质单位移转
油类物质	砂土围堵	物理吸附	固废污泥	收集后交资质单位移转

4.4.4.2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火灾等引起的次生灾害应急处置：

当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中毒事故。

（1）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防止含有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消防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

（2）确认雨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3）有毒有害物质由抢险救援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由抢险救援组统一处置；

（4）发生人员中毒、受伤事件时，现场救护组立即进行抢救（公司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轻度中毒、受伤者迅速转入附近医院，高度中毒、受伤者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脱离危险后迅速转入医院治疗。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小组应立即向政府部门求援，联络市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中毒者转送接收医院。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4.4.4.3 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发生的事故为泄露，若发生泄露采取以下措施：

（1）泄漏发现者立即通知危废管理人员；

（2）若危废泄漏，危废管理人员立即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堵漏，可采取在泄漏处放置托盘、将泄漏桶危废倒入处理装置或更换储存容器等措施进行处置；

（3）少量泄漏时用吸油毡，吸附泄漏出的危废，严禁直接将泄漏出危险废物直接向污水管道排放；大量泄漏时采用围堵的方式将泄漏的危废尽快收集，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若已进入雨水管网，确认雨水排放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用水冲洗雨水管道，将清洗废水用泵引致废水事故应急池，待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确认泄露已经完全得到控制，解除警戒；

(5) 分析泄漏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4.4.5 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1) 应急队伍的调度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发现者立即通知上级主管，上级主管根据情况上报求援。公司内部各应急小组人员的联络方式及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络方式见**附件 10.1**。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各车间应急救援人员由车间应急救援组长调度，同时接受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属的各应急救援小组统一听从现场指挥的统一调度。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演练的要求，在总指挥的指挥下迅速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的時候，一定要认真、冷静、不可大意、慌张。

(2) 应急物资保障供应

按照责任规定，应急保障组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当发生突发事故后，各部门主管除立即通报依程序处理外，可就近使用相对应急救援器材（如灭火器、围漏砂带等）进行第一时间救援。当启动预警后相关组员需接受指挥人员调度进行对应处理，应急保障组需视预警情况调度仓库或周围合适的应急物资并须保障运输通信功能正常运作。应急物资存放数量、位置以及可获得方式见**附件 10.6**。

4.4.6 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1) 切断污染源

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应启动紧急停车停产程序，采取控险、排险、堵漏、转输的基本方法尽快切断泄漏源。

①控险、排险：包括严控明火、关闭断源、启动消防设施，对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等；

②堵漏：局部停车、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污染源等方式；

③转输：转移破裂空桶，对已泄漏物料进行收集至干净的空桶中。

(2) 事件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序及气候条件，提出相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及请求相关部门、单位援助建议；

②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向政府机关提出附近群众疏散的建议；

③根据事故扩大后的情况采取相应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3)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控制

①泄漏污染物用应急池收集，经监测后视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事故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经监测后视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外部公众避险的方法

应急办公室及时向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及翔安区人民政府汇报及建议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协助政府部门通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企业，详见 **4.3.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一旦发现人员受伤中毒，现场救护人员立即进行初步急救措施，公司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应急救援措施见表 **4.5.1**），轻度中毒者迅速转入附近医院，高度中毒者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脱离危险后迅速转入医院治疗。

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小组应立即向 120 急救中心求助，或者联络区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中毒者转送接收医院。医疗机构情况见表 **4.5.2**。

表 4.5.1 应急救援措施一览表

物质名称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食入
硫酸	先用干布拭去，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最后用小苏打溶液冲洗，严重时应立即送医院。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氢氧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	用水漱口，给

物质名称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食入
化钠	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双氧水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者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柴油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表 4.5.2 主要医疗机构一览表

序号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1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卫生院	内厝镇上塘村 240 号	0592-7273169
2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卫生院	翔安区美尚路舫阳西二路 391-399 号	0592-7061844
3	厦门市第五医院	翔安区马巷镇民安路 101 号	0592-7212700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当公司面临的突发事件危害较大,范围较广,或是超出公司能力范围时,应该配合厦门市有关部门采取如下应急响应。

(1) 当环境突发事件超出公司可控范围,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请他们及时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

(2) 公司应及时将所掌握的环境事件的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公司现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放置位置、现有的救援力量等上报。

(3) 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指挥,提供各种措施,积极配合应急救援工作,包括配合人员、技术支持、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使用等。

5.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

(1) 环境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解除(采取并将保持一

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污染，使事故产生的后果降至最低限度）；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确认不再有危险及隐患，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污染源被有效控制，污染物处置成稳定状态，已无危害；伤员被及时救护并送医院救治；其他人员撤离危险区；装置恢复正常状态；应急总指挥可宣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终止。

5.2 应急终止程序

（1）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或由发生事件的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总指挥批准；

（2）应急总指挥宣布部门级/公司级应急结束，以厂区警铃为信号，连续响三声，指示为应急结束；

（3）应急预案终止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如发生一般突发性环境事件：社会级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终止。

5.3 应急终止后续工作

（1）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通知本企业相关部门、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并将完成应急处理情况上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消防、安监部门及翔安区政府等有关单位；

（2）疏散警戒组负责事故警戒的解除；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组负责受伤人救治的跟踪、事故后慰问、赔偿工作；抢险救援组负责现场洗消工作、洗消工作所需设备、工具等物资供应、补给；

（3）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组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形成书面记录，详细报告整个突发环境事件过程，报相关政府机构备案，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及处理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纠正措施；

(4) 污染物质进入环境中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自净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物资供应后勤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必要时请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5) 撰写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并根据对整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和负面效果进行评估，即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应急终止后，要组织人员对应急期间使用的环境应急设备进行清点，进行维护保养复原，必要时进行补充，确保今后出现险情时的应急需求；

(2)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4) 财产损失由财务部进行统计，事故发生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发生人员伤亡的，由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置组组织人员对受伤人员及家属进行安抚，商谈救治期间的费用问题。准备工伤认定材料，按照工伤上报程序进行上报。财务部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善后工作组配合翔安区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周边企业停产停工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等。

6.2 评估与总结

6.2.1 应急事件调查

应急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指挥部应召集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并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所在部门应积极、如实配合调查工作。政府部门负责事故调查时，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1）事故调查组职责

- ①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 ②确定事故责任者；
- ③提出事故处理意见、防范措施和建议；
- ④写出事故报告，报告内容应清晰、准确、明了。

（2）应急事故原因查清后，分公司应采取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教育部门职工。

6.2.2 应急工作总结

应急终止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写应急总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时间发生初步原因；
- （2）应急处置过程；
- （3）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 （5）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公司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6.2.3 应急工作奖励

- （1）对在应急抢救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向公司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建议。

(2) 对接到抢险指令后不及时感到现场或不认真履行本预案规定职责，有失职行为或负有领导责任，延误抢救和施救，导致事故扩大，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调查结果，应急办公室协助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对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进行评价，编制应急总结报告，指出公司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不足之处，进行修订。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本着统筹计划、合理布点的原则，根据公司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应急办公室，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生产总监担任应急总指挥，由副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下设警戒疏散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应急监测组、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

公司日常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整合我公司现有应急资源，建立了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鼓励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加强与社会援助的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应急队伍的素质。

7.2 资金保障

财务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确保事故应急处置装备的添置、更新及紧急购置的经费。应急办公室每年应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并上报公司留出应急经费（不低于5万元/年）。应急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培训费：指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开展日常救援训练所需费用。
- (2) 资料费：指培训资料、教材等购置费用。
- (3) 应急设备购置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费用。
- (4) 技术装备维修费：队员装备、救援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费用。

(5) 演练费：开展应急演练所需费用，包括演练策划费、演练文本编制费、场景模拟搭建费、演练直接消耗用品费等。

(6)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费用。

(7) 其他费用。

7.3 物资保障

(1) 应急物资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补充。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存放、保护和应急设施的维护由生产部负责。

(2)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车间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 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负责人：彦书填（18959293483）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用途、数量、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可详见附件10.6。

7.4 医疗卫生保障

(1) 厂内配有药箱，放置有一些常规外伤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用于事故时轻伤者的应急救护；

(2) 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医疗自救、卫生防疫的宣传和培训；

(3) 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等联动；

(4)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实施心理救助。

7.5 交通运输保障

厂内配备有运输车辆，一旦因突发环境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所有车辆应无条件优先满足应急救援所需。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由应急保障组组长负责人彦书填负责（联系方式：18959293483），车牌号码：闽 DF2399。

若出现数量较大的运输要求，必须联系周边企业和消防单位、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中心配合。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

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当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

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24 小时值班电话：0592-5229830。

7.7 科学技术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加强与当地有关应急技术部门的联系，不断引进新的应急处置技术、改进应急技术设备，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积极与厦门市相关部门及相关应急专家建立合作关系，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必要时，可寻求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的专家组的支持。

7.8 其他保障

（1）社会资源保障

公司与周边企业保持良好沟通联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联系周边企业，请求物资和人力支援。外部社会资源的通讯方式见附件 10.2。

（2）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 ①发生社会级事故由公司总指挥向政府、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 ②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或村民来访，应急副总指挥负责接待；
- ③发布及时，信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1）定期组织全企业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参与，指挥中心主任主持，应急总指挥宣布演习开始和结束。

（3）演练内容

- ①火灾伴生污染物应急处置抢险；

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抢险；

③废气事故排放处置抢险；

④废水事故排放处置抢险；

（4）演练制度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使承担抢险、救援的人员和队伍分工明确，各项工作有程序、有步骤使应急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地迅速展开。达到迅速控制危险源，及时指导职工防护和疏散的目的。

②对每个已确定的危险源必须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即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及范围，提出处理办法；预测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途径，如错误操作、设备失修、泄漏、明火等，以及加强预防措施。

（5）演练范围及频次

应急预案演练是对应急能力的综合检验。应以多种形式组织由应急各方参加预案的训练和演习，使应急人员熟悉各类应急处置和整个应急行动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效、迅速的开展。

根据应急预案，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应急培训，针对培训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各车间要结合本车间实际每年不少于一次演练；每次应急反应的通讯维修在调度指挥中心与反应机构之间进行测试，并保持测试记录。不足之处加以改进。通过不同形式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能力。

演习范围在全公司范围内，所有人员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执行。演练频次：每年进行一次。

（6）演练评价、总结及追踪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做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演习结束后，由总指挥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全面正确的评价，及时进行总结，组织力量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出整改措施，并每年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演练的组织和预案的修订、完善都要报上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8.2 宣教培训

8.2.1 培训计划

人力支援部每年制定本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的培训计划，并确实落实。计划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2.1 每年相关培训计划一览表

序号	培训课程	培训形式	频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内训	1 次/年
2	消防设施相关知识	内训	1 次/年
3	环境安全生产管理	内训	1 次/年
4	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内训	1 次/年
5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内训	1 次/年
6	应急处置措施及设备使用方法	内训	1 次/年
7	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内训	1 次/年
8	重点岗位员工培训	内训	2 次/年

8.2.2 培训内容

(1) 应急指挥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 ①应急管理知识
- ②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 ③信息披露技能
- ④危机应急过程的职责和机构设置
- ⑤主要的应急处理程序等；

培训方法：邀请专家进行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2) 应急救援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 ①如何识别危险；
- ②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 ③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④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
- ⑤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 ⑥如何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步骤训练。

培训方法：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3) 监测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由于本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开展应急监测，因此由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培训，公司内部设置的监测配合人员视情况参加。

- ①现场监测人员自身防护的要求；
- ②应急监测设备、耗材和试剂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

(4) 公司员工主要培训内容

- ①潜在的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②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③灭火器的使用及灭火步骤训练；
- ④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⑤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⑥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⑦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培训方法：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5) 外部公众主要培训内容

- ①了解危险化学品的特性；
- ②了解急救的方式；
- ③了解疏散逃生的方式。

培训方法：口头宣传、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8.3 责任与奖惩

8.3.1 责任追究

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应加强事故管理和责任追究：

(1) 规范事故报送，做到不瞒报、不迟报、不漏报，对未及时报告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严肃查处违规操作人员，并在企业范围内通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 加强应急车辆、应急救援物品、器械的储备管理工作，对设备、车辆

有登记、有维护记录，否则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4）其他情况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或扩大的，应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8.3.2 奖励

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按公司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8.3.3 处罚

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2）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3）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临阵脱逃的；
- （4）阻碍应急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9.附则

9.1 定义与术语

（1）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3）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5)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6)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 企业预警：只针对企业员工，为企业员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准备工作。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为第一版，法人代表签字日开始正式实施生效。本预案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 修订情况

本应急预案由各应急救援小组各执一份，并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原则上每 3 年组织一次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订。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 (1)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更时；
- (2)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时；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调整时；
- (4)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 (5)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6) 预案演练或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时；
- (8) 其它原因。

原则上预案附件每季度查核一次，以改进和完善其功能完整和实用性，注意核查易随时间而改变的内容，如：

- (1) 组织机构及成员
- (2) 电话号码

(3) 联络人

(4)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数量及放置地点

预案的修订由应急办公室负责。

预案附件的更新由副总指挥负责。

预案主体内容若有更动，需经应急总指挥审核并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预案更动后，需发布并知会本预案相关的人员。

9.4 实施日期

本预案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定，编制评审修订后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日为实施日。

10.附件

10.1 公司内部、外部应急通讯录

10.1.1 内部应急通讯录

表 10.1.1 内部应急通讯录

序号	应急岗位		姓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1	总指挥		脱等怀	副总	13696960612
2	副总指挥		邓宗彪	经理	13950138221
3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长兵	经理	13606921044
4		副组长	郑辉	安全员	18750259244
5		组员	徐圣忠	主管	13860453857
6		组员	朱俊伟	工程师	13559489620
7		组员	李萍娇	主管	17305926766
8	警戒疏散组	组长	刘辉	经理	15880294380
9		副组长	林航	经理	18959294773
10		组员	李金友	领班	15980920231
11		组员	陈辉煌	工程师	15606974563
12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吴喜明	经理	13459233911
13		组员	张训贵	主管	18055356289
14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彦书填	经理	18959293483
15		组员	李青	主管	13859953569
16	事故调查与 善后处理组	组长	陈路江	经理	18030075532
17		组员	曹兵	主管	13515967821
18	通信联络组	组长	柯建辉	安保队长	15759290881
19		组员	吴伟刚	工程师	13290786589

24 小时有效报警通讯程控电话：0592-5229830

10.1.2 外部应急通讯录

表 10.1.2 外部通讯录

分类	电话名称	电话号码
消防	火警	119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0592-5302222
	翔安区消防大队	0592-7628119
环保	环保专线	12369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0592-5182600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0592-7614881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0592-6195110
应急管理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0592-2035555
	厦门市翔安应急管理局	0592-7889907
公安	厦门市公安局	0592-2110150
	厦门市翔安公安局	0592-7608807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翔安大队	0592-7063110
政府	翔安区人民政府	0592-7889998
医院	医疗救护	120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卫生院	0592-7273169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卫生院	0592-7061844
	厦门市第五医院	0592-7212700
周边企业	厦门晶海模特衣架有限公司	0592-7394342
	厦门原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92-7612830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0592-5513422
周边村庄	赵岗村	0592-7076683

10.2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标准化格式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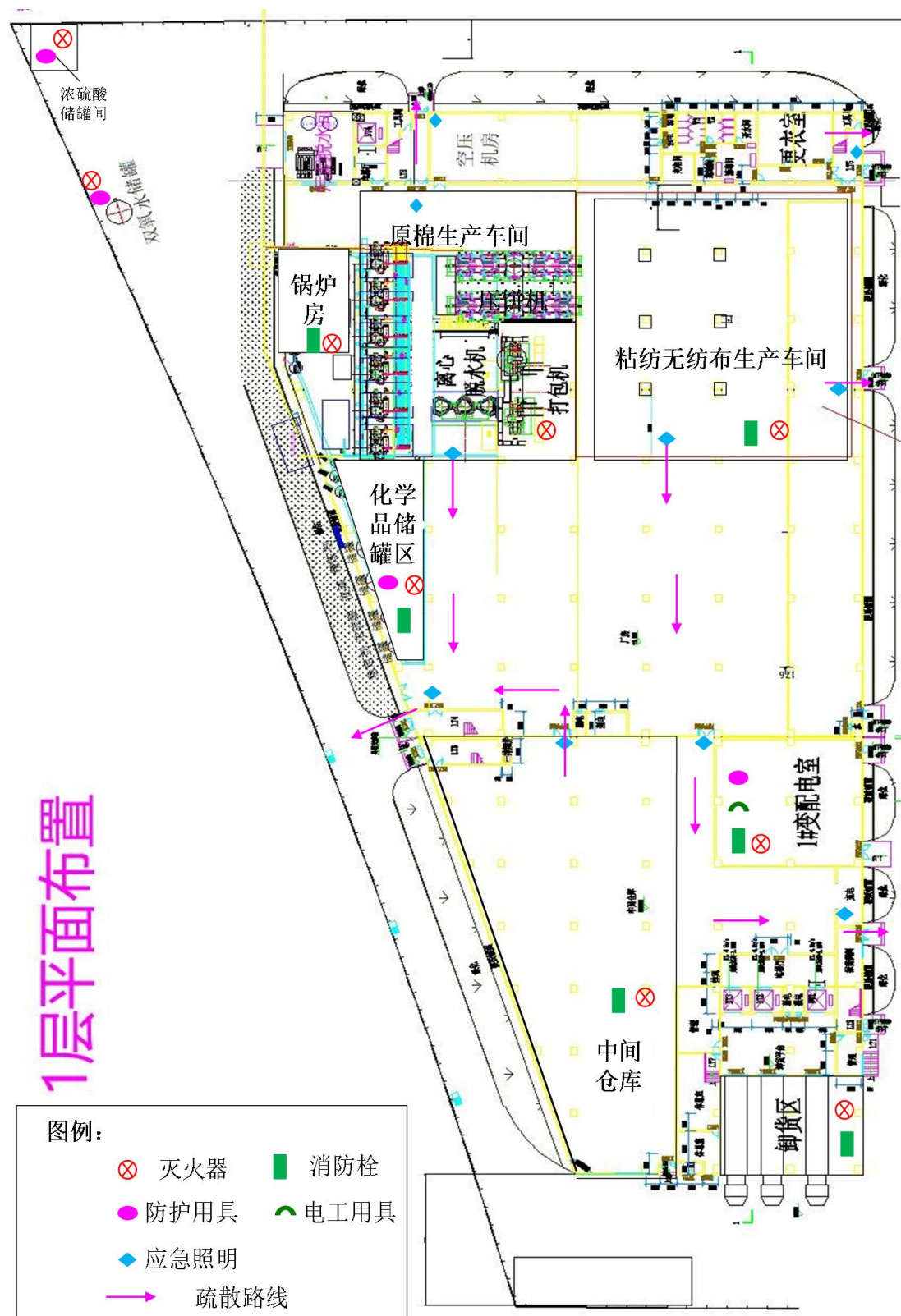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报告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事故持续时间	_____时_____分			
事故地点/部位：				
泄漏物质及危害特性：				
消除泄漏物质危害的物质名称：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重伤	轻伤	建筑物受损	
			财产损失	
波及范围：				
设施损坏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周边道路情况：				
与有关部门协调情况：				
应急人员及设施到位情况：				
应急物资准备情况：				
事故发生原因及主要经过：				
危险物质泄漏情况： _____ 泄漏危险化学品名称（固、液、气）：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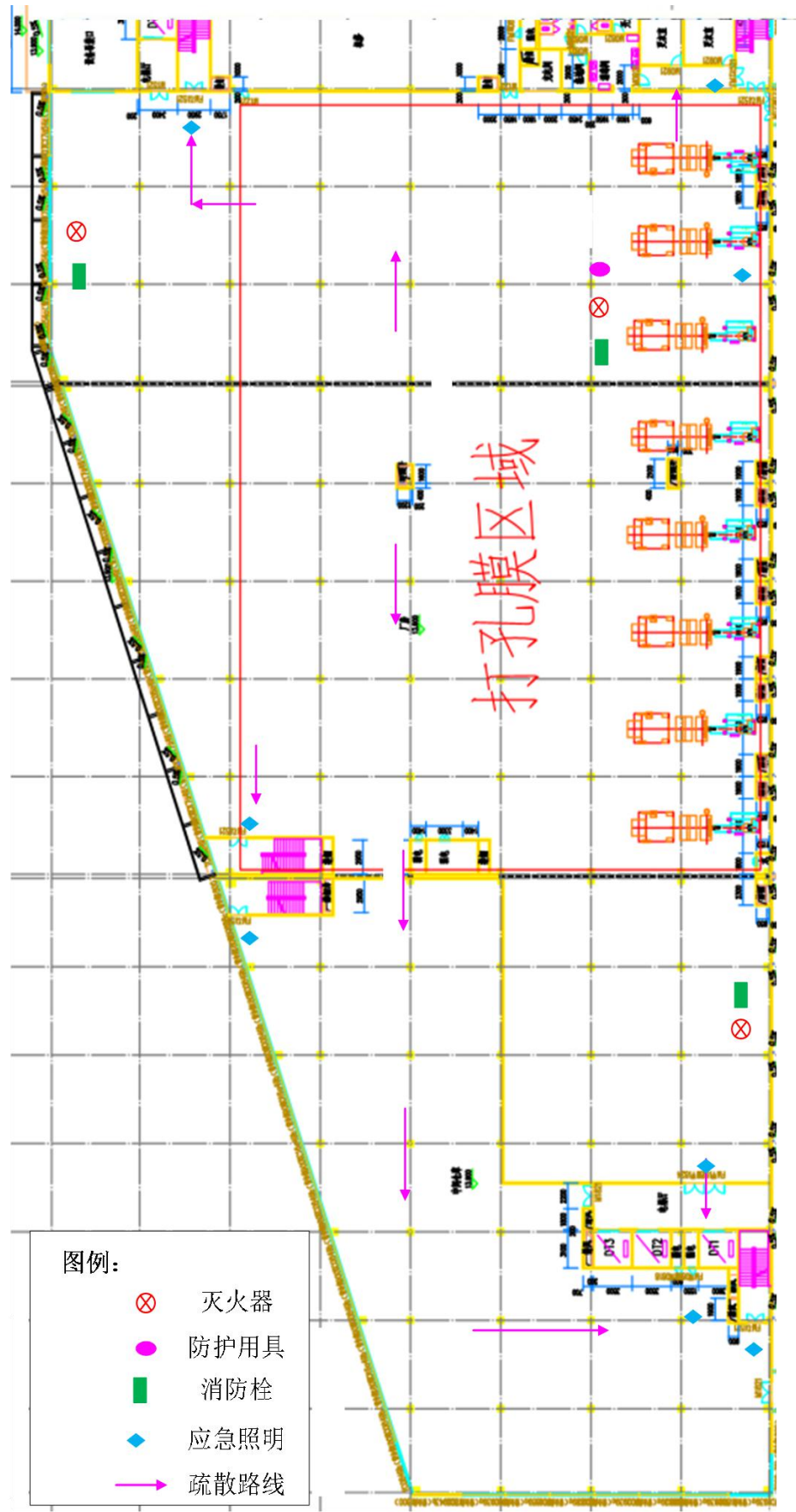
泄漏量/泄漏率： _____ _____			
毒性/易燃性： _____ _____			
火灾爆炸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			
事态及次生或衍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天气状况： 温度_____ 风速_____ 阴晴_____ 其它_____			
公 司 意 见			
填报时间	年月日时分	签发	

10.3 厂内应急疏散路线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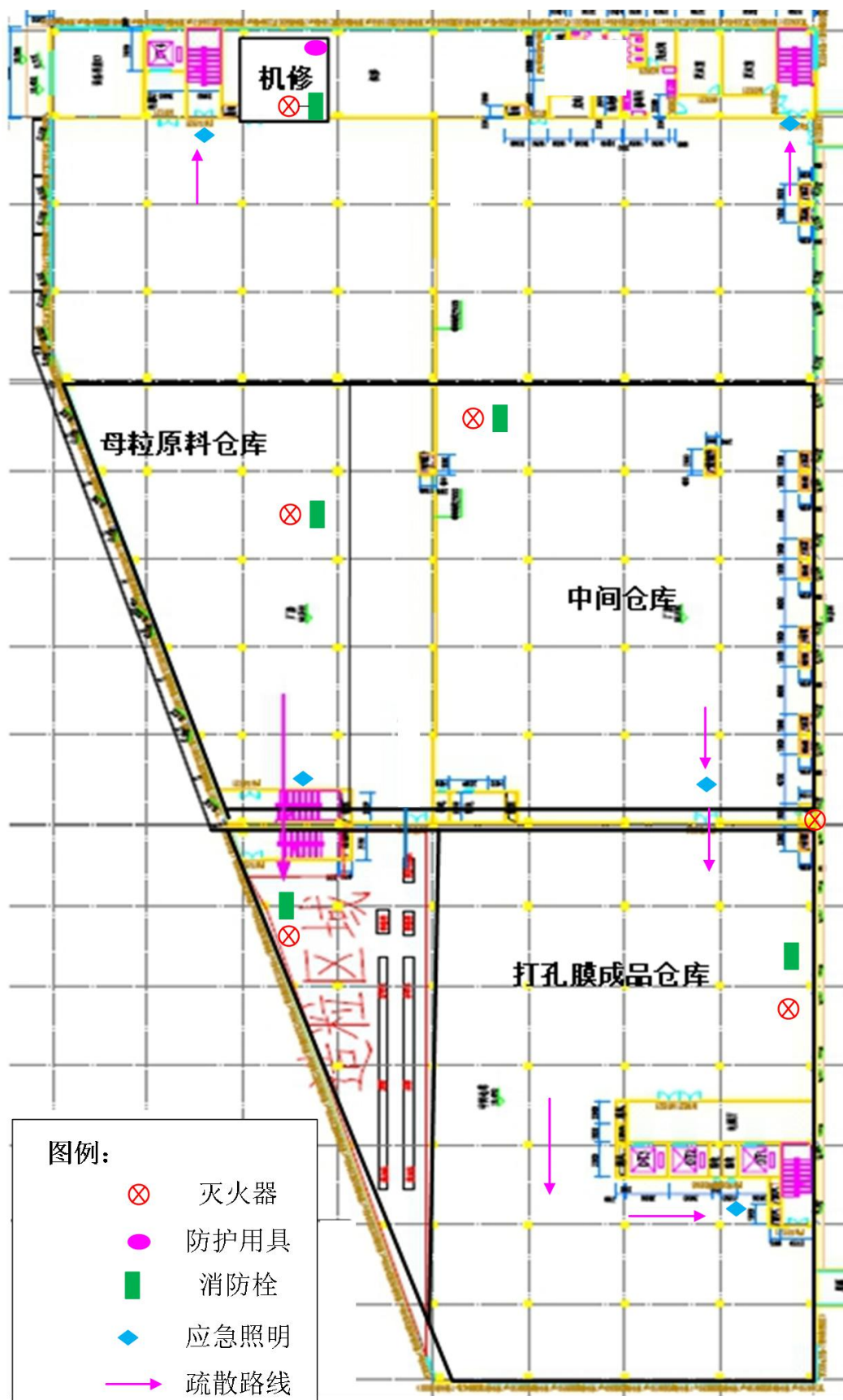
10.3.1 1#厂房 1 层应急疏散路线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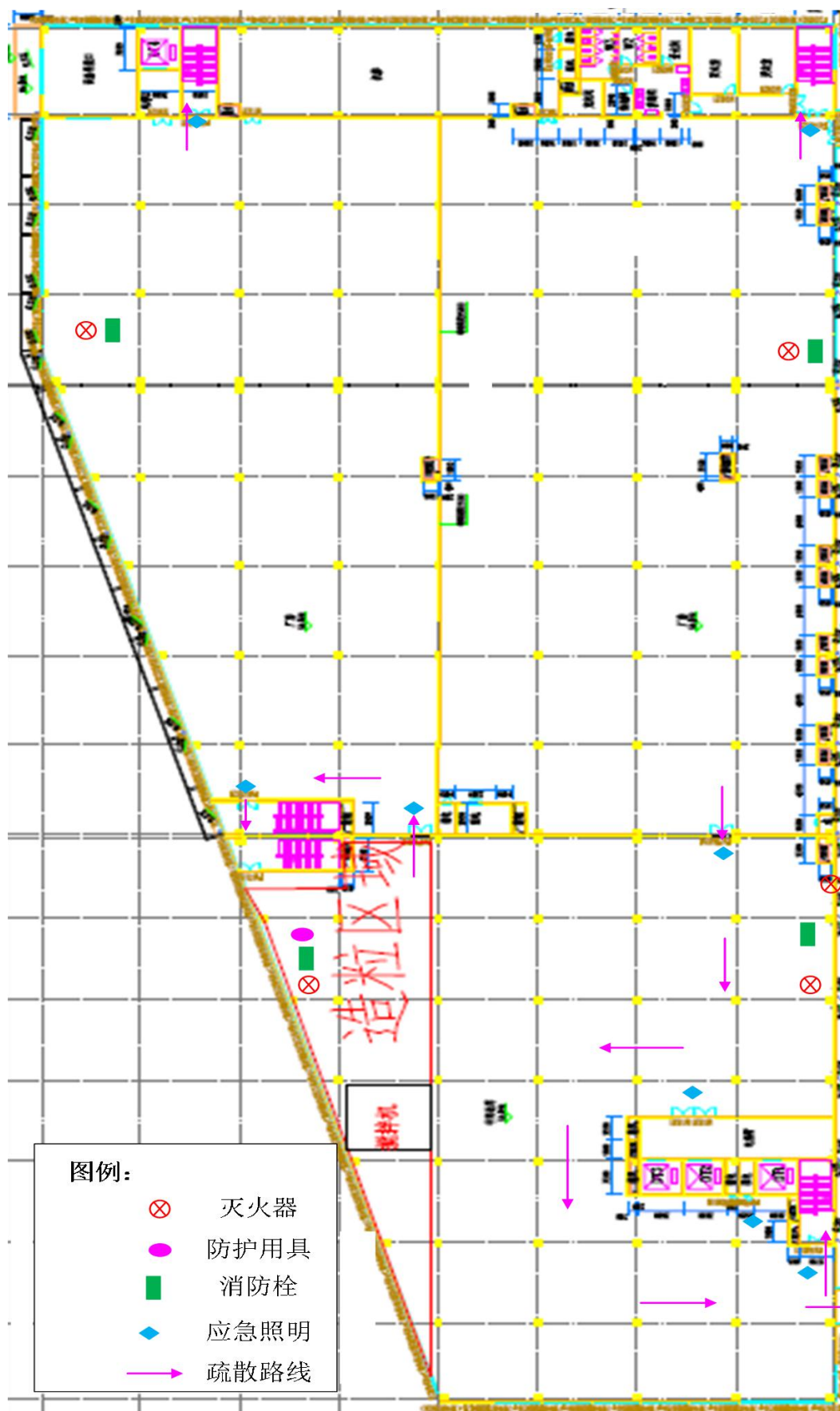
10.3.3 1#厂房3层应急疏散路线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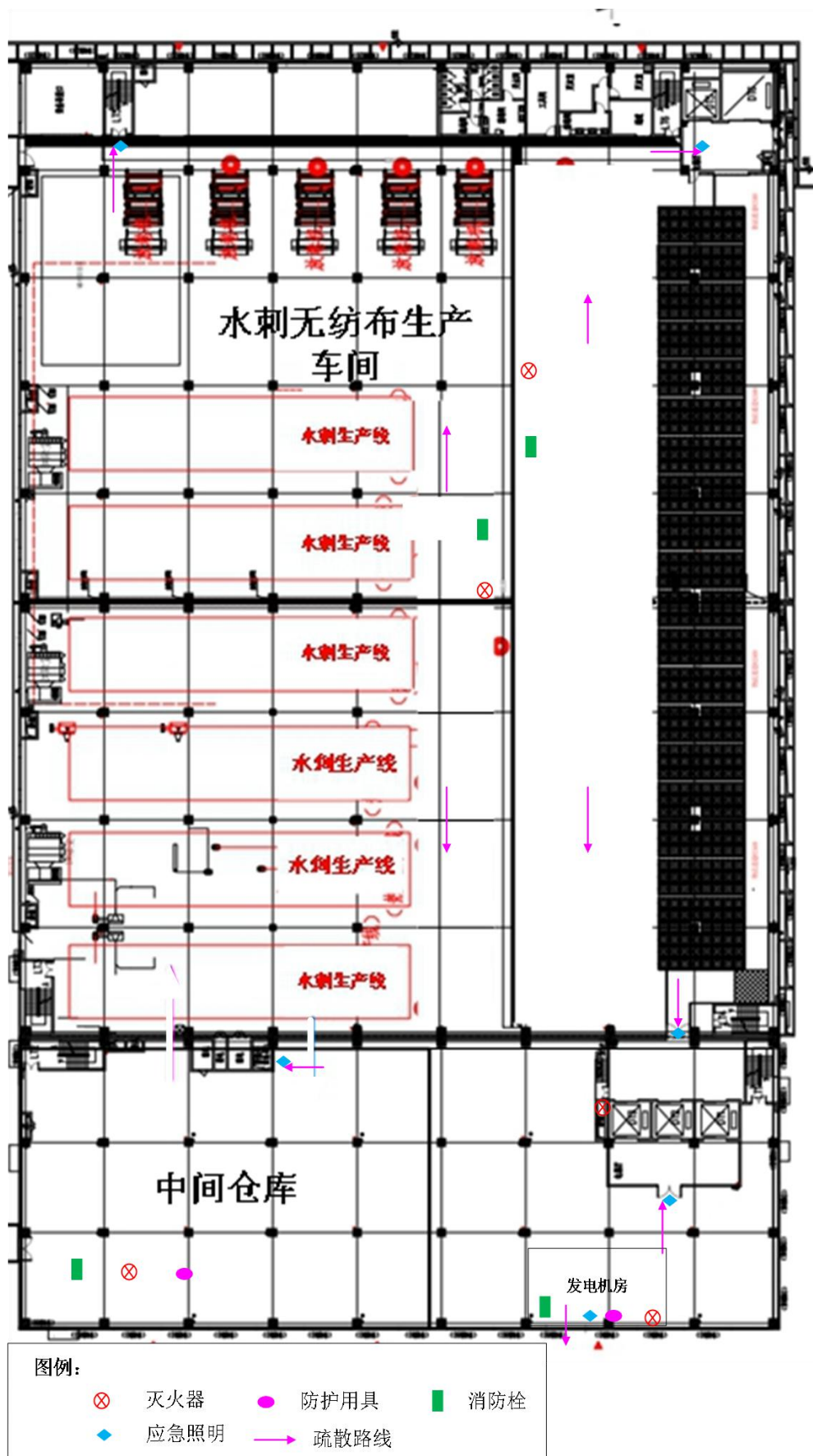
10.3.4 1#厂房4层应急疏散路线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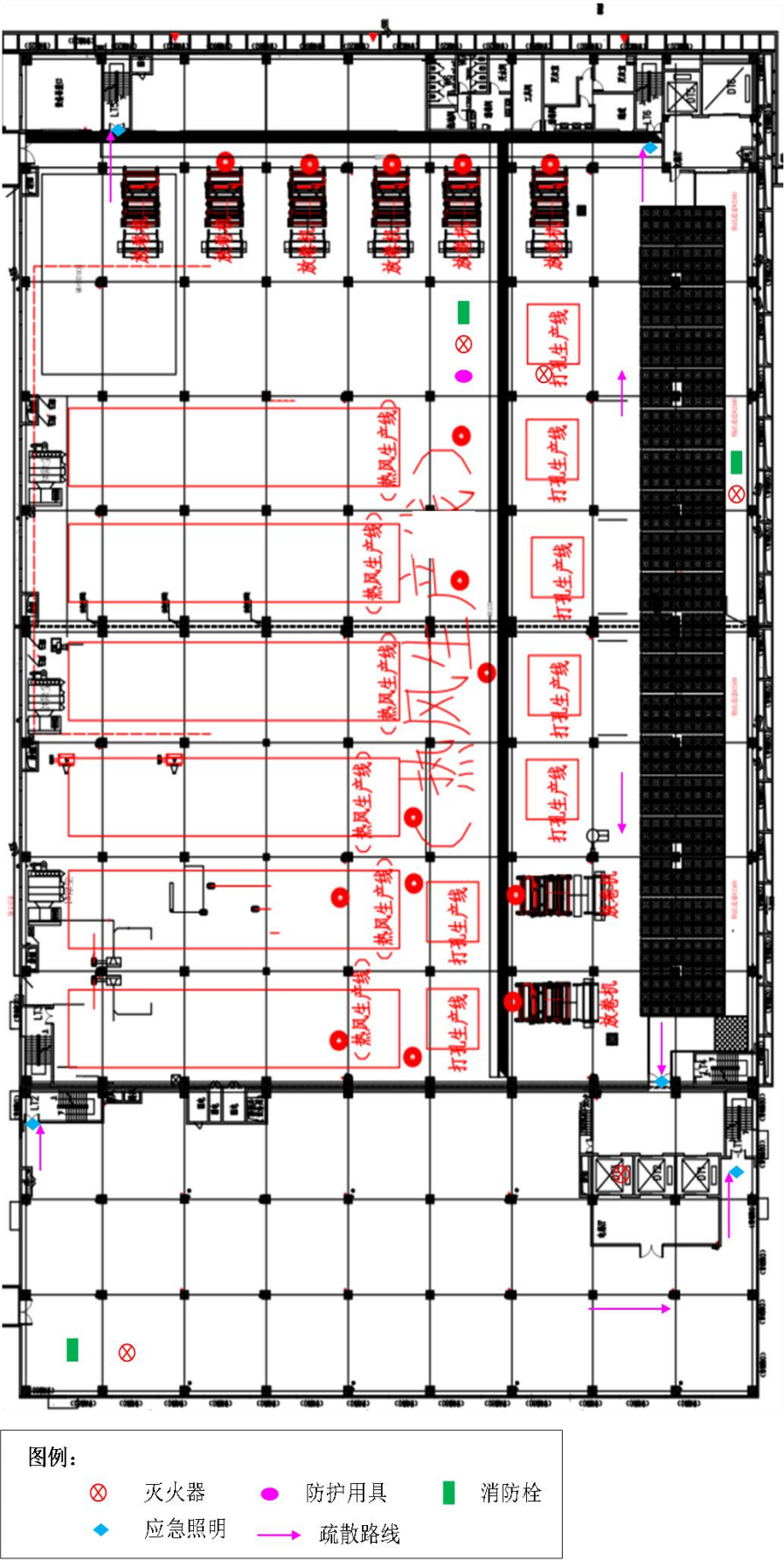
10.3.5 1#厂房5层应急疏散路线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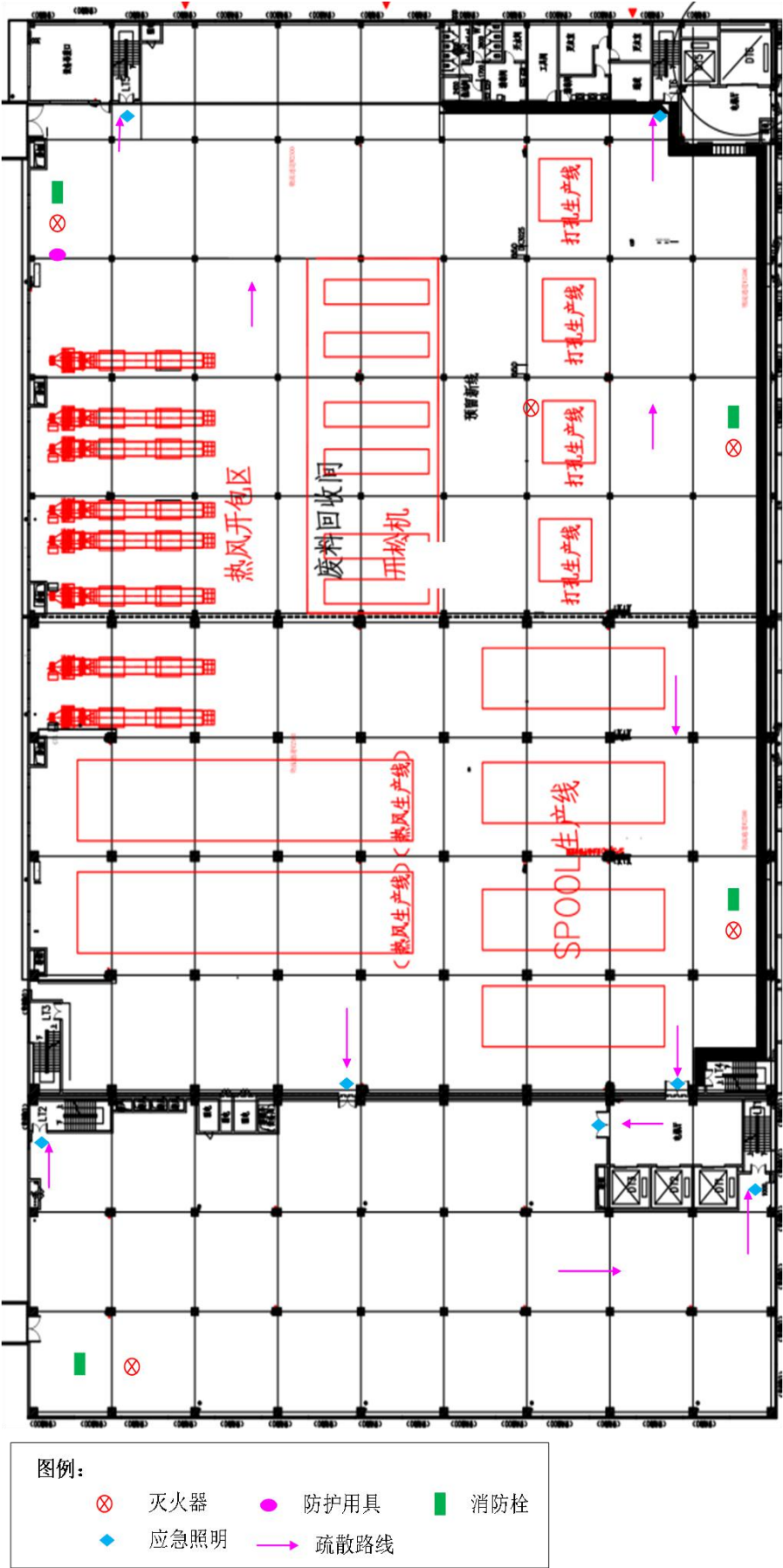
10.3.6 2#厂房 1 层应急疏散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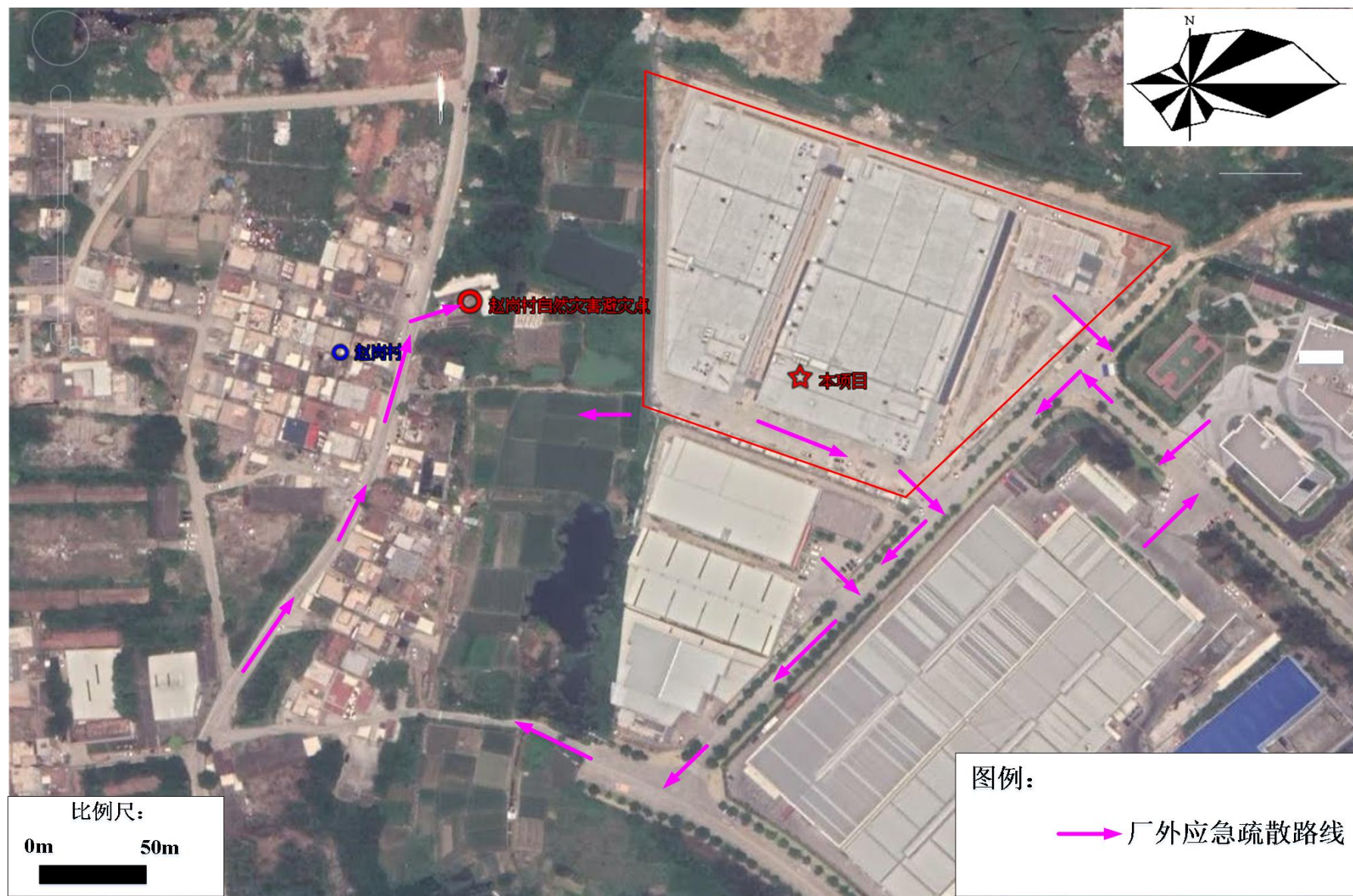
10.3.7 2#厂房2层应急疏散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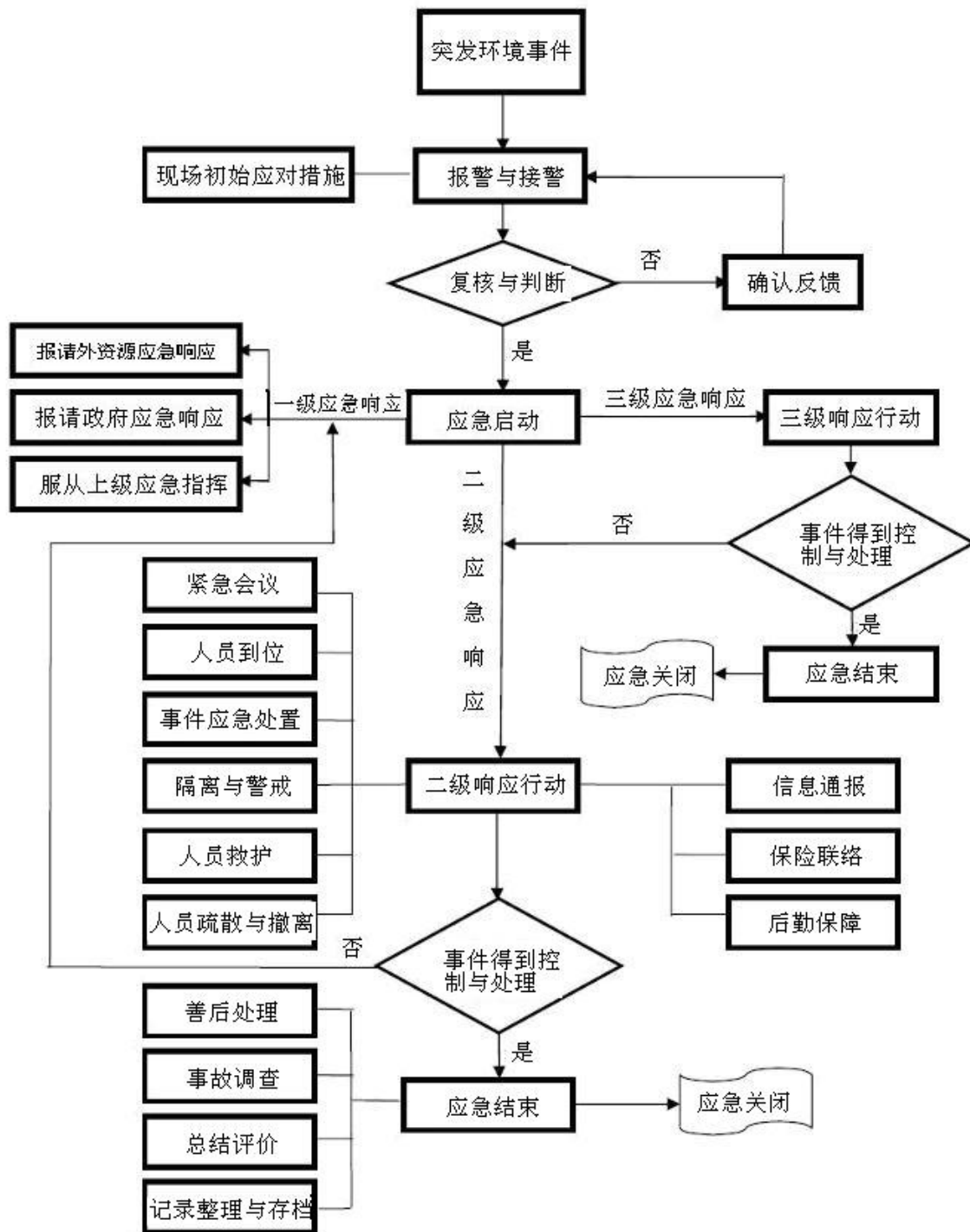
10.3.8 2#厂房3层应急疏散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10.4 厂外应急疏散路线图



10.5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10.6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储备位置
1	干粉灭火器	100 个	火灾抢险	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办公室
2	消火栓	30 个		
3	水枪	22 个		雨水排放口
4	沙袋	20 个		
5	绝缘手套	5 副	安全防护	配电室、设备部
6	绝缘靴	2 双		配电室、设备部
7	隔离带	若干		生产车间、门卫
8	安全带	10 套		设备部
9	安全帽	20 顶		设备部
10	酸碱防护服	5 套		储罐区
11	正压式呼吸器	5 个		储罐区
12	火灾报警器	10 个		生产车间、储罐区、危废间
13	应急药箱	5 个	医疗救护	生产车间、办公室
14	应急泵	2 台	污染物收集	污水处理站、雨水排放口
15	应急水带	500m		
16	吸附棉	若干		危废间、储罐区、生产车间
17	砂土	若干		储罐区
18	应急照明	若干	应急照明	车间、楼梯间
19	荧光背心	10 件	夜间应急	生产车间、办公室
20	对讲机	5 台	应急通信和指挥	生产车间、办公室
21	应急发电机	1 台	应急电源	发电机房

10.7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

预案编制人员清单一览表

编写组长	姓名	脱等怀	所在单位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副总	联系电话	13696960612
编写人员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邓宗彪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邓宗彪	13950138221
王长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606921044
柯建辉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保队长	15759290881
彦书填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959293483
刘辉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880294380
陈路江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030075532
吴喜明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459233911

10.8 应急处置卡

10.8.1 总指挥应急处置卡

总指挥应急处置卡			
（1）接到现场报警后，如事件超出企业控制能力，应急总指挥批准由企业应急办公室上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及翔安区政府； （2）当需启动应急预案时，第一时间下令启动应急预案，到达现场指挥，通过应急办公室通知应急各成员及可能波及到的周边村民及企业； （3）根据事故情况，结合应急指挥中心成员意见，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4）上级政府应急指挥到达现场后，向指挥。其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服从指挥。	总指挥	脱等怀	13696960612
	副总指挥	邓宗彪	13950138221
	现场处置组	王长兵	13606921044
	警戒疏散组	柯建辉	15759290881
	应急保障组	彦书填	18959293483
	通讯联络组	刘辉	15880294380
	应急监测组	陈路江	18030075532
	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	脱等怀	13696960612
	翔安区人民政府		0592-7889998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0592-7614881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0592-6195110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0592-5182600	

10.8.2 副总指挥、应急小组应急处置卡

副总指挥、应急小组处置卡			
(1) 接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加应急，接受总指挥指挥； (2) 应急办公室电话通知应急成员到达现场做好应急准备； (3) 在总指挥的指挥下，按应急预案佩戴防护用品用具抢险抢修，警戒疏散人员等应急救援； (4) 当事件超出企业控制能力时，向总指挥提议请求外界支援，并组织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冷却、隔离、转移重要物资等先期处置； (5) 当外界支援力量到达后，组织人员协助其开展事故救援，并做好后勤保障。	总指挥	脱等怀	13696960612
	副总指挥	邓宗彪	13950138221
	现场处置组	王长兵	13606921044
	警戒疏散组	柯建辉	15759290881
	应急保障组	彦书填	18959293483
	通讯联络组	刘辉	15880294380
	应急监测组	陈路江	18030075532
	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	脱等怀	13696960612
	翔安区人民政府		0592-7889998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0592-7614881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0592-6195110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0592-5182600

10.8.3 生产车间应急处置卡

车间员工应急处置卡	
火灾	员工违规操作导致车间电路短路冒烟起火或车间易燃化学品泄漏遇高热明火或火灾报警器鸣叫 ↓ 发现火情，迅速切断电源，在不危机生命的前提下，立即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控制火情蔓延扩大，并同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 火灾消防废水外流至雨水管或污水管时，立即关闭切换阀，将事故废水引流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 若事故废水未控制住，火灾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及翔安区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物资	详见附件 10.6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注意事项	①应急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处理事故。 ②进行救援时，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最少二人为一组，互为监护人员。 ③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水经监测视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救援联系方式	应急办公室 24h 值班电话：0592-5229830

10.8.4 废水管理岗位应急处置卡

污水处理站岗位应急处置卡	
泄漏	污水管道破裂、污水溢流造成污水泄漏 ↓ 关闭进水阀门，停止生产污水进水，将污水引入缓冲调节池或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堵漏修补破裂管网，并同时上报应急办公室。
应急物资	详见“附件10.6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注意事项	①应急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处理事故。 ②进行救援时，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最少二人为一组，互为监护人员。 ③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救援联系方式	应急办公室 24h 值班电话：0592-5229830

10.8.5 废气管理岗位应急处置卡

废气管理岗位应急处置卡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
超标排放	设备故障 ↓ 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操作，对设备进行检修，同时上报应急办公室。
应急物资	详见“附件 10.6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注意事项	①应急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处理事故。 ②进行救援时，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最少二人为一组，互为监护人员。 ③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水经监测视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救援联系方式	应急办公室 24h 值班电话：0592-5229830

10.8.6 危险仓库管理应急处置卡

仓库管理应急处置卡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倾倒或包装容器破裂 ↓ ①堵：对泄漏点封堵。 ②吸：消防沙吸附污染物。 ③稀：利用水稀释。 ④收：粘有化学品的消防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⑤同时上报应急办公室。
应急物资	详见“附件 10.6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注意事项	①应急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处理事故。 ②进行救援时，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最少二人为一组，互为监护人员。 ③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水经监测视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救援联系方式	应急办公室 24h 值班电话：0592-5229830

10.8.7 罐区管理应急处置卡

罐区管理员应急处置卡	
罐区化学品 泄漏	罐区储罐阀门管道老化或损坏导致（硫酸、双氧水）泄漏 ↓ ①堵：对泄漏点封堵。 ②吸：消防沙吸附污染物。 ③稀：利用水稀释。 ④收：利用围堰收集泄漏化学品、粘有化学品的消防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储罐区的装卸区装卸过程丁酮泄漏 ↓ 立即停止车载泵传输，查明事故源，切断泄漏源，输液管破损立即更换，泄漏至围堰内的及时收集，粘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同时上报应急办公室。
应急物资	详见“附件 10.6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注意事项	①应急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处理事故。 ②进行救援时，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最少二人为一组，互为监护人员。 ③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救援联系方式	应急办公室 24h 值班电话：0592-5229830

10.9 应急救援联动互助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联动互助协议

甲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原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保障能力，联动社会组织有关力量，共同建立强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坚持自愿、平等、互助的原则，特制定以下联动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乙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乙方要求，甲方有义务派出相应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等协助乙方进行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救援结束后进行支付，支付的费用只限于救援物资的耗损费，人工费不计在内。

（二）在乙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乙方要求，甲方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必须及时到达指定现场。

（三）甲方的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根据甲方情况定期更新，保证与实际情况相符），救援人员名单可不列出，在乙方发生事故时根据乙方需要由甲方派出。

（四）甲方救援人员、救援物资到达乙方后，由乙方相关负责人调遣，无特殊原因，甲方人员、物资必须听从调遣，但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先安排本方人员、物资参与救援。

（五）在甲方参与乙方事故救援期间，乙方必须尽力保证甲方人员和

救援物资安全，并承担甲方人员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的伤亡和救援物资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的损失带来的经济赔偿，具体赔偿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即对于乙方来说，甲方人员在参与乙方救援期间，享有和乙方救援人员一样的法律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甲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派出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等协助甲方进行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救援结束后进行支付，支付的费用只限于救援物资的耗损费，人工费不计在内。

（二）在甲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必须及时到达指定现场。

（三）乙方的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根据乙方情况定期更新，保证与实际情况相符），救援人员名单可不列出，在甲方发生事故时根据甲方需要由乙方派出。

（四）乙方救援人员、救援物资到达甲方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调遣，无特殊原因，乙方人员、物资必须听从调遣，但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先安排本方人员、物资参与救援。

（五）在乙方参与甲方事故救援期间，甲方必须尽力保证乙方人员和救援物资安全，并承担乙方人员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的伤亡和救援物资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损失带来的经济赔偿，具体赔偿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即对于甲方来说，乙方人员在参与甲方救援期间，享有和甲方救援人员一样的法律权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 认真执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相关要求。

(二) 双方必须加强本单位内的环境安全管理, 本单位内的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 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三) 双方有义务向对方通报本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风险事故隐患。

(四) 双方有义务向对方通报己方掌握的区域性灾害信息以及可能给对方造成突发环境事故的其它信息。

(五)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协议执行负责人姓名和手机号应在协议附件中列出。为确保通讯信息的畅通, 同时要求双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 并制定企业间的通讯录, 以便于通讯方便快捷, 避免因通信障碍而影响救援 (双方通讯录附后)。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协议到期后, 如未续签, 本协议自动失效。

乙方:

签字:

公章:

时间:



甲方:

签字:

公章:

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联动互助协议

甲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保障能力，联动社会组织有关力量，共同建立强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坚持自愿、平等、互助的原则，特制定以下联动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乙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乙方要求，甲方有义务派出相应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等协助乙方进行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救援结束后进行支付，支付的费用只限于救援物资的耗损费，人工费不计在内。

（二）在乙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乙方要求，甲方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必须及时到达指定现场。

（三）甲方的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根据甲方情况定期更新，保证与实际情况相符），救援人员名单可不列出，在乙方发生事故时根据乙方需要由甲方派出。

（四）甲方救援人员、救援物资到达乙方后，由乙方相关负责人调遣，无特殊原因，甲方人员、物资必须听从调遣，但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先安排本方人员、物资参与救援。

（五）在甲方参与乙方事故救援期间，乙方必须尽力保证甲方人员和

救援物资安全，并承担甲方人员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的伤亡和救援物资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的损失带来的经济赔偿，具体赔偿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即对于乙方来说，甲方人员在参与乙方救援期间，享有和乙方救援人员一样的法律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甲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派出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等协助甲方进行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救援结束后进行支付，支付的费用只限于救援物资的耗损费，人工费不计在内。

（二）在甲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必须及时到达指定现场。

（三）乙方的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根据乙方情况定期更新，保证与实际情况相符），救援人员名单可不列出，在甲方发生事故时根据甲方需要由乙方派出。

（四）乙方救援人员、救援物资到达甲方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调遣，无特殊原因，乙方人员、物资必须听从调遣，但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先安排本方人员、物资参与救援。

（五）在乙方参与甲方事故救援期间，甲方必须尽力保证乙方人员和救援物资安全，并承担乙方人员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的伤亡和救援物资因救援工作原因导致损失带来的经济赔偿，具体赔偿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即对于甲方来说，乙方人员在参与甲方救援期间，享有和甲方救援人员一样的法律权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相关要求。

(二) 双方必须加强本单位内的环境安全管理,本单位内的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三) 双方有义务向对方通报本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风险事故隐患。

(四) 双方有义务向对方通报己方掌握的区域性灾害信息以及可能给对方造成突发环境事故的其它信息。

(五)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协议的执行,协议执行负责人姓名和手机号应在协议附件中列出。为确保通讯信息的畅通,同时要求双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制定企业间的通讯录,以便于通讯方便快捷,避免因通信障碍而影响救援(双方通讯录附后)。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协议到期后,如未续签,本协议自动失效。

乙方: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签字:

公章:

时间:



甲方:

签字:

公章:

时间:



10.10 现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照片











10.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运输资质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784166964F	
名 称	厦门源展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碑头路21号第十幢205-207室(17#楼)(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卢艺华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6年03月22日至2056年03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08 日	

货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托运人）：厦门源展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漳浦文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名称：

二、运输期限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三、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五、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六、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为：0.7 元/吨公里，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七、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八、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九、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厦门源展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漳浦文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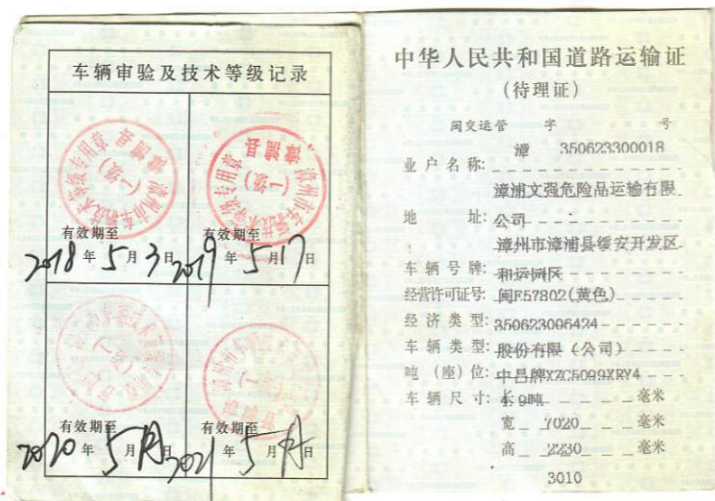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才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7-07	
住址	福建省南靖县梅林镇背岭村背岭53号	
身份证件号	35062719720707351X	
从业资格证件号	3502001030019076422	
从业资格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初次发证时间	2019-06-20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9日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编号: No. 350000802517	从业资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070878978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漳浦文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秀珍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 车辆租赁服务; 销售汽车零配件; 停车场服务; 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农一作业区8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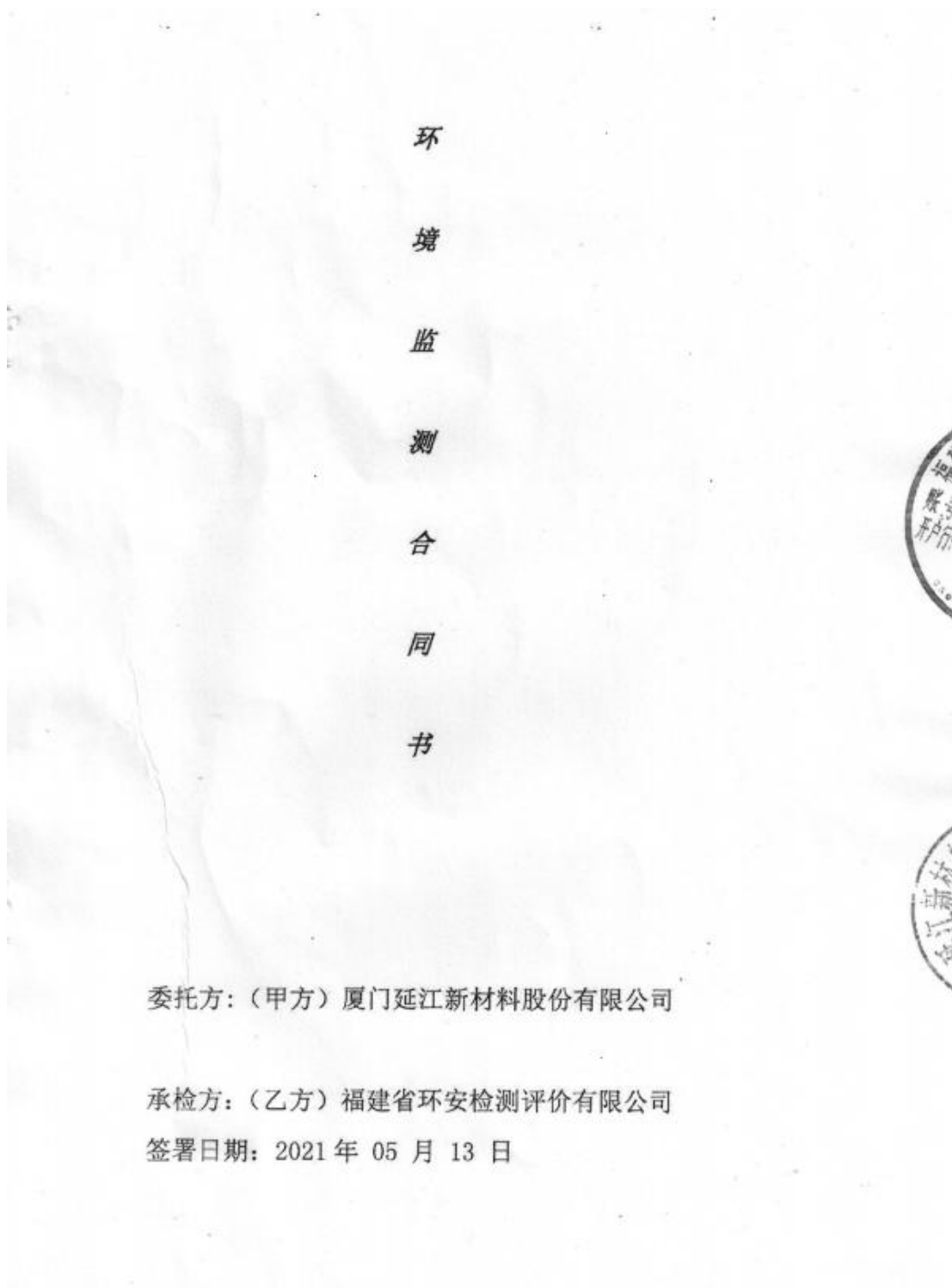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10.12 应急监测协议



委托检测协议

委托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工业区后堤路 666 号

电话：0592-5229830 传真：

承检方：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 E 栋 415-425

电话：0592-5556003 传真：0592-5236695

为了应对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对环境进行监控，现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监测废水、废气，主要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按照《HJ589-20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来实施，价格按照实际测试的指标收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在现场采样时为采样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安排 1 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现场采样。
- (2) 如进行送样委托检测，委托方（甲方）应保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接受委托方的安排, 采样人员 到委托方单位进行现场采样。

(2) 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检测结果承担保密义务。

三: 付款方式、结算。

检测费按照实际测试项目及点数, 按次结算。

四: 违约责任及赔偿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之规定, 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是有检测资质, 如无资质或其它原因资质被取消, 本合约自行解除。)

五: 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对协议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

六: 本协议自 2021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止。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八: 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账号: 400158388304

开户行: 中国银行厦门市开元支行

签署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签署地点: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0.1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书

编号: 20201109002

客户: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1.9

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HONGSHENG HUANBAO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合同编号：20201109002

甲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371227

联系人：

电话：0592-52298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同安支行

帐号：3510 1540 0010 5251 9296

通讯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湖厝园 88 号

乙方：莆田宏盛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天云东路 333 号埭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陈锦清

电话：18950156797

传真：0594-2775999

电子邮箱：274162639@qq.com

开户银行：

帐号：

通讯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中园路欧氏臻城小区 10 号楼 106 室

鉴于：

1. 委托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厦门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委托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服务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莆田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服务方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服务方为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委托方拟要求服务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灯管 (900-023-29)，委托乙方处理处置。

(1) 危废的主要成分及形态：固态

(2) 危废的包装方式：☒ 吨包袋；☒ 桶装；☐ 纸箱；☐ 其它。单位重量 20 公斤/桶。

2. 服务方式：代处理处置，双方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申报手续。

3. 服务双方职责要求：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并按国家环保规定负责对委托处置的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安全分类，并规范包装（每件危废的包装上必须按规范粘贴标识，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污泥类危险废物必须使用吨包袋包装），采取防止飞扬、撒逸、溢漏的措施，以方便安全运输、贮存及处置。未按规定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并将情况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空返车的运费。

(2) 甲方须提供上述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样本、环评有关危废章节、废物照片），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场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乙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公司将上述工业废物从甲方厂区运至乙方处置场内，委托时间与合同履行时间同步；甲方应提供装运工业废物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并安排人员协助装车。

(6) 甲方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上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乙方，根据乙方安排的时间准备清运事宜。

(7) 甲方应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生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以下简称“危废转移联单”），危废出厂时需附带电子联单打印件及本车危废过磅单，若甲方未随车附带过磅单或附近无地磅进行计量，则危废

实际重量以乙方处置场地磅的过磅重量为准。

(8) 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一致,若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误差大于或等于 10%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误差低于 10%时,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单进行待产废协商,甲方须在自危废转移联单所载废物出厂时间起,48 小时之内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上确认协商内容,因超出 48 小时未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9) 石棉类、铁桶危险废物必须经过压实且无残留液体滴漏后,方可进场,三个吨袋合重最少需达到一吨!若未按要求压实,乙方可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统筹安排清运事宜,至乙方处置场内的货物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负责地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 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若由于此几类危险废物未分类、标识不明确、包装不善及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

险废物，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后生效，并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莆田市履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费及运输费用等服务报酬（具体费用项目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一）。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故逾期清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批废物相应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否则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莆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信息，由合同一方送给另一方，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发出的通知于递交或发出 24 小时后视为已送达对方。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应自行承担有关合同通知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1. 根据甲方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乙方采取包干的处理处置方式（甲方移交的工业危废不得超过0.1吨），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为处置费人民币4000元（包括处置费、分析费。）若甲方移交处置的工业固废数量未达到包干数0.1吨的，乙方收取的包干处置费不予退还。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乙方根据开票时的税率政策（现税率为6%）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财税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税率的增税票发票。开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干款计4000元整至乙方帐户，乙方收到包干款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清运。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甲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9日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201109002)，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甲方现另有危险废物需处置，为确保双方权益，经协商，对该合同进行下列补充：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08(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和HW08(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
2. 本补充协议是《技术服务合同书》的一部分，其它条款按《技术服务合同书》执行。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委托方(甲方)：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东辉

电话：18950159797

签订日期：2021年1月4日

受委托方(乙方)：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锦清

电话：18950159797

签订日期：2021年1月8日

10.14 应急演练情况



消防事故应急演练



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

10.15 现场处置预案

10.15.1 废水处理系统现场处置预案

表 10.15.1 废水处理系统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事故类型	①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污染物超标； ②废水处理设施管道破损，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
	事故征兆	①日常监测出现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②污水管道、阀门、集水池出现堵塞、滴漏、渗漏； ③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或停电。
	危害程度	影响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效果。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目击者——>车间主任——>应急指挥中心
	方式	面报或者电话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5229830
3、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污染物超标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关闭污水站排水阀门，将超标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或调节池； ②立即通知废水处理设施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③对故障废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为后续污水处理提供依据； ④待设备正常运行可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时，将应急池内的污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当发生废水处理设施管道破损，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泄漏的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及时将泄漏废水用泵抽至事故应急池，若泄漏废水已进入雨水管道，确认雨水排放口处于关闭状态，并用水冲洗雨水管网，污水需经分析合格后才能停止冲洗，将雨水管网的污水和冲洗水利用潜水泵抽吸事故应急池； ②立即通知废水处理设施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③立即对故障废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为后续污水处理提供依据；
4、注意事项		1、个人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2、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现场监护人员 王长兵，电话：13606921044

	4、善后注意事项 待设备正常运行可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时，将应急池内的污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

10.15.2 废气处理系统现场处置预案

表 10.15.2 废气处理系统现场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事故类型	废气超标排放。
	事故征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车间内气体弥漫。
	危害程度	废气超标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对周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2、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	目击者——>车间主任——>应急指挥中心
	方式	面报或者电话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电话：0592-5229830
3、应急处置措施	（1）废气净化设施一般故障 当废气净化设施的风机等出现故障，废气无法抽排，在车间内弥漫时，岗位人员立即通知技术人员或汇报车间组长，技术人员及时采取维修措施。 ①当排风设备配套电机听到异常声音时，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是否停机维修。 ②当排风设备配套电机停止运转，并（得到技术人员确认）不能及时恢复时，应通知部门领导处理，同时通知车间班长。 ③当排风管破损时，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补漏处理，必要时通知车间主管。 （2）废气净化设施失效或效率下降 当废气净化设施出现较大故障，净化设施失效或效率下降，导致超标外排时，经技术人员确认，需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当净化塔、双氧水脱硫塔、活性焦干法脱硫、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效率下降时，技术员应及时查明原因，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工艺调整。	
4、急救措施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5、注意事项	1、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普通防护服； 手防护：戴普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2、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橡胶普通防护服，戴普通防护手套。	
	3、现场监护人员 王长兵，电话：13606921044	